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3) 建議授權制定中期股息分派方案；
 - (4) 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 (5) 建議續聘2026年度的核數師；
 - (6) 建議重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 (7)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建議董事薪酬；
 - (9)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 (10)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 (13) 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
 - (14) 關於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的議案；
 - (15) 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6)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17) 建議授出處置本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一般授權；
 - (18)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9) 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管理辦法；
- 及
- (20) 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謹定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10頁。本公司將於緊隨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後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或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均務請將隨函附送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或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盡早交回至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或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或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uxiapptec.cn/zh-hk/)。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II-1
附錄三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III-1
附錄四 —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1
附錄六 —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VI-1
附錄七 —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VII-1
附錄八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VIII-1
附錄九 — 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	IX-1
附錄十 — 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	X-1
附錄十一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XI-1
附錄十二 — 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管理辦法.....	XII-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CM-1

釋 義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10頁所載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列的該等決議案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5年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採納的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25年利潤分配」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擬派發的現金股息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2025年計劃上限」	指	計劃受託人不時使用本公司提供的不超過25億港元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股票，或由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轉讓不超過34,092,975股庫存H股，且計劃受託人按此方式購買的H股股數上限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公眾持股量
「2025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2025年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釋 義

「2025年計劃受託人」	指	為2025年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025年信託」	指	服務於2025年計劃，根據2025年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2025年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2025年計劃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緊隨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所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6年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建議採納的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釋 義

「2026年計劃上限」	指	2026年計劃最大規模，即本公司將轉讓予計劃受託人的庫存H股最高數目(該等庫存H股由本公司利用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於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以不超過25億港元的資金購入)，惟無論如何按此方式轉讓予計劃受託人的庫存H股最高數目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公眾股數量
「2026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2026年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2026年計劃受託人」	指	為2026年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026年信託」	指	服務於2026年計劃，根據2026年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2026年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2026年計劃受託人之間將予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釋 義

「已購入獎勵股份」	指	2025年計劃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購入本公司作為2025年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來源的34,092,975股H股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5年計劃或2026年計劃在獎勵歸屬的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或2026年計劃規則在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或2026年計劃規則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2025計劃或2026年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釋 義

「獎勵期限」	指	由股東批准2025年計劃或2026年計劃之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2025年計劃或2026年計劃之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會」	指	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或2026年計劃規則及股東授權決定。在實際發生授予之前，受限於可能的調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連選定參與者預期包括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施明女士、吳皓博士、Joseph Beckman先生、Richard Connell先生、Albert Bristow先生、傅小勇博士、張峰先生、康靜娜女士、朱敏芳女士及孫瑾女士

釋 義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與生產
「現有回購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4月29日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及批准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已發行A股或H股總數10%之A股及／或H股
「授權人士」	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根據2025年計劃或2026年計劃授予、接受或獎勵歸屬不允許參與2025年計劃或2026年計劃；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該員工參與2025年計劃或2026年計劃，因而有關個人不屬於適格員工的範圍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同的僱員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有關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
「創辦人」	指	李革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第18項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2018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購買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2025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第19項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第2項所載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
「退還股票」	指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或2026年計劃規則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或失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或2026年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或2026年計劃規則獲批參與2025年計劃或2026年計劃並獲授任何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H股」	指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並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或2026年計劃規則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釋 義

「歸屬通知」	指	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於歸屬日之前一段合理時間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歸屬通知
「歸屬期」	指	根據2025年計劃或2026年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WuXi Biology」	指	本公司生物學業務
「WuXi Chemistry」	指	本公司化學業務
「WuXi Testing」	指	本公司測試業務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民章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楊青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朝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濱湖區
馬山五號橋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貿區
富特中路28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俞衛博士
張新博士
詹智玲女士
冷雪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3) 建議授權制定中期股息分派方案；
- (4) 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 (5) 建議續聘2026年度的核數師；
- (6) 建議重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 (7)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建議董事薪酬；
- (9)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 (10)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 (13) 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
- (14) 關於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的議案；
- (15) 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6)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17) 建議授出處置本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一般授權；
- (18)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9) 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管理辦法；
- 及
- (20) 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H股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7927元(含稅)(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算，共計人民幣4,712,158,162.18元(含稅))。若於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參考期間」)前本公司享有利潤分配權的總股本發生變動(即扣減公司回購賬戶中的股份(如有))，則按照每股派發金額不變原則進行派發，相應調整分配總額。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將無權享有2025年利潤分配。

本公司亦將按比例向持有普通股碎股的股東支付現金紅利(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7927元)。現金紅利由人民幣轉換至港元所用的匯率將按照於2026年4月28日(包括該日，即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宣派2025年利潤分配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中間價」)的平均值。僅供說明用途，於2026年3月20日的中間價為人民幣0.87915元兌1港元。故此，H股股東每持有10股H股將收取約17.96港元。

董事會函件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須待獲股東在將於2026年4月28日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不違反下文詳細披露的滬股通或港股通(定義見下文)安排的情況下，2025年利潤分配將根據公司章程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完成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後對股權的影響

由於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不涉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因此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完成不會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任何影響。

2025年利潤分配的稅務安排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能希望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由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

董事會函件

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將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

董事會函件

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將就2025年利潤分配時間表之任何更新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將另行公佈的除淨日起就2025年利潤分配按除權基準買賣。倘2025年利潤分配未獲股東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將不會進行2025年利潤分配。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進行2025年利潤分配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積極預期，並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進行2025年利潤分配，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表現的豐碩成果。

4. 建議授權制定中期股息分派方案

為進一步提高股息分派頻率及提升投資者回報，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制定並實施本公司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方案。具體安排如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規，董事會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中期現金分紅計劃，並於規定期限內實施，前提是(i)本公司於擬宣派中期股息相應財政期間獲利且累計未分配盈利為正；及(ii)本公司現金流能夠滿足正常經營需求及可持續發展。中期股息上限不得超過擬宣派中期股息相應財政期間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授權期間自股東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授權制定中期股息分派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之日止。

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制定中期股息分派方案。

5. 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本公司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的最高金額，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續聘2026年度的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華

董事會函件

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並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的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

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公司提供2025年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國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2,690,000元，而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2025年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國際財務報告審計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1,550,000元。

亦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工作釐定中國及境外核數師2026年的酬金。

7. 建議重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刊發的有關建議重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相關公告。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各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合資格董事可連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6年5月30日屆滿。

所有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下列董事：

- (i) 李革博士(「李博士」)、陳民章博士(「陳博士」)、楊青博士(「楊博士」)及張朝暉先生(「張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ii) 童小幟先生(「童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吳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在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李博士、陳博士、楊博士、張先生、童先生及吳博士重選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後與其訂立新委任函。此外，李博士、陳博士、楊博士及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童先生及吳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與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董事會的董事薪酬一致(如下文所詳述)。

上述擬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重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李博士、陳博士、楊博士及張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以及童先生及吳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刊發的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公告。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各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合資格董事可連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6年5月30日屆滿。

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盧韶華女士(「**盧女士**」)、俞衛博士(「**俞博士**」)、張新博士(「**張博士**」)、詹智玲女士(「**詹女士**」)及冷雪松先生(「**冷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股東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盧女士、俞博士、張博士、詹女士及冷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與其訂立新委任函。此外，盧女士、俞博士、張

董事會函件

博士、詹女士及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與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董事會的董事薪酬一致(如下文所詳述)。

上述擬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盧女士、俞博士、張博士、詹女士及冷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方面的信譽；(ii)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iii)可投放予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iv)該人士可貢獻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長期目標；及(vii)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後所釐定該候選人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就重選及選舉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各方面的多元化情況，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特別是，盧女士擁有超過15年擔任上市公司首席財務官的經驗，因此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及獨立的指引，以及協助釐定可接受風險的性質及程度，同時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俞博士在健康管理及政策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張博士具有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具備深厚的業務管

董事會函件

理專業知識。詹女士是一名律師，在法律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冷先生具有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及國際貿易與工商管理教育背景。彼亦有大量企業管治經驗，曾於其他知名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考慮到前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背景及過往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為適合重選及選舉的候選人，而委任彼等可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對本公司貢獻良多，實力雄厚，能以各自獨特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而客觀的意見。

倘獲股東批准本通函附錄十一所詳述之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將設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並由過半數獨立董事選舉該職位。

9. 建議董事薪酬

本公司將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2026年的董事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擔任職務適用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勵方案釐定和執行(同時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進行管理)，公司不再就執行董事同時擔任的董事職務額外支付董事薪酬；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人民幣40萬元(稅前)年度津貼，不足一年者按比例逐日計算。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股東會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行使其職權時發生的必要費用由公司根據實際發生費用另行支付。

10.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本公司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1.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相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0月10日，公司因H股可轉債轉股而增發H股股份合計32,250,419股。

根據上述股份變動情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51,506,736元(分為2,951,506,736股股份)變更為人民幣2,983,757,155元(分為2,983,757,155股股份)。

鑒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總數變動，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以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獲其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

本公司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上述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2.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

目前預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及／或H股的淨收益將用於(其中包括)全球業務發展、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任何A股及／或H股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且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公告以披露相關信息。此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任何A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格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釐定。

有關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13.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回購不超過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A股及／或H股。

董事謹此表明，除就2026年計劃而建議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方案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A股或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回(不論在交易所或通過其他方式)的H股應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所有庫存H股的上市地位將保留。本公司會確保所有庫存H股已適當分類及區分(例如將回購的H股作為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獨立賬戶，並向H股股份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的書面指示，要求更新記錄以明確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回購H股列為庫存股份)；本公司購回(不

論在交易所或通過其他方式)而不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撤銷，且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回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會於任何相關回購結算後盡快註銷及銷毀。視乎市況及於相關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在任何相關回購結算後註銷所購回H股及／或持有購回H股作為庫存股份。

有關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八，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4. 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

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之理由

股東於2025年4月29日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之通函。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將2025年計劃受託人透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購買的H股作為據此將予授出之獎勵所涉及的H股。於2026年2月28日，(i) 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獎勵；(ii) 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有50,497項尚未行使的獎勵；(iii) 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有2,649,287項尚未行使的獎勵；(iv) 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有19,277,141項尚未行使的獎勵；及(v)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並無授出任何獎勵。於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採納的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相關計劃受託人為滿足該等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而持有的H股數目分別為1,838,201股、2,560,703股、4,997,316股、20,817,128股及34,092,975股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根據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各自進一步授出獎勵。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數目，與各計劃受託人持有的H股數目之間的差額，乃由於獎勵的相關H股已根據相關計劃規則被沒收，以及為預留H股儲備以備日後授出獎勵(例如作為向新入職僱員要約的一部分)之需。就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而言，本公司已指示計劃受託人在授出獎勵前預先購入H股，理由如下：(i)使計劃受託人有充足時間通過場內交易隨時間收購充足的相關H股；及(ii)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收購相關H股，作為成本控制及更佳財務管理之舉，同時亦為選定參與者爭取最大回報。

無論如何，當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各自不再有未歸屬獎勵時，各相關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剩餘H股將根據計劃規則的適用條文處理(即由相關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或由相關計劃受託人向本公司出售，並在作出適當扣減後將出售所得的全部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匯付本公司)。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動用A股的進行中股份計劃。

鑒於資金管理需求，根據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所涉及之H股可能由庫存H股構成。因此，本公司建議就此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作出必要修訂，使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可能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本公司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故亦將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作出其他修訂，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適用規定。若本公司改變資金管理需求的方式，本公司將繼續運作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使用2025年計劃受託人透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購買的H股作為據此將予授出之獎勵所涉及之H股。

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所涉及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i) 載入將庫存H股作為根據2025年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所涉及的H股；

董事會函件

- (ii) 採納計劃授權上限，並規定就涉及轉讓庫存H股的獎勵授出而言，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獲得股東批准；
- (iii) 採納個人限額並規定根據2025年計劃向任何個別參與者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獎勵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個人限額僅適用於涉及轉讓庫存H股的獎勵；
- (iv) 規定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涉及轉讓庫存H股)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v) 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為授權人士；
- (vi) 採納與任何以庫存H股結算的獎勵有關的歸屬期最少為12個月，除非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獎勵可採用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並闡述有關安排的合適性及符合2025年計劃的目的之理由；
- (vii) 規定對2025年計劃規則中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任何修改須獲得股東批准，惟以2025年計劃僅以庫存H股作為擬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的相關H股為限；
- (viii) 將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授予上限由2025年計劃上限60%中的25%調高至計劃上限60%中的35%(受限於基本授予條件的達成)；並將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授予上限由整個2025年計劃上限的25%調高至整個2025年計劃上限的35%(受限於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的同時達成)；及
- (ix) 載入其他輕微修訂並使措辭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儘管對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將允許2025年計劃使用(i)相關計劃受託人透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購買的現有H股；或(ii)庫存H股，惟該等條文僅為公司在制定計劃及尋求股東批准階段提供靈活性，以便本公司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可選擇上述其中一種作為2025年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獎勵的相關H股來源。因此，為避免因制定兩套2025年計劃規則而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成本(即一套僅採用相關計劃受託人透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購買的現有H股，另一套僅採用庫存H股)，本公司以現行形式草擬2025年計劃(經修訂)的規則，從而於單一套計劃規則內為本公司保留選擇相關H股來源的選項。基於上述，在2025年計劃規則的建議修訂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在該計劃項下授予任何獎勵前釐定2025年計劃(經修訂)的相關H股的最終且唯一來源。因此，(a)倘本公司決定僅以庫存H股運作2025年計劃(經修訂)，且當2025年計劃上限已悉數動用時，本公司將不會使用現有H股根據2025年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及(b)2025年計劃(經修訂)在實際操作上將不會成為同時涉及現有H股及新H股／庫存H股的股份計劃。於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決定僅以相關計劃受託人透過本公司提供的資金在市場上交易所收購的現有H股作為2025計劃(經修訂)項下所有擬授出獎勵的相關H股來源，則本公司在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予獎勵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2025年計劃(經修訂)項下首次授出獎勵前作出上述最終決定，並將於有關授出獎勵的相關公告中向股東告知其最終決定。

根據2025年計劃，選定參與者無需在獎勵股份歸屬時支付任何授予價格。2025年計劃的有效期限自其獲股東批准之日(即2025年4月29日)起，為期十年。於最後可行日期，2025年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九年又一個月。

有關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董事會認為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之經修訂規則均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新規則項下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之經修訂規則之條款所載有關合資格人士範圍、歸屬期及回撥機制之建議條款，均符合2025年計劃的目的，因其激勵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之本公司僱員提升表現，並與本公司維持長遠關係，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成功相輔相成。

本公司採納的2020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均為僅使用相關計劃受託人透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購入的現有H股的股份計劃。本公司無意修訂上述各項計劃的規則，因參與者已根據該等四項計劃獲授獎勵，故修訂該等四項計劃的規則(尤其是涉及更改相關H股股份來源的部分)並不切實可行。

2025年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2025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相關事項(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教育及專業資格、行業知識、表現、在集團的任職年限、職責性質及在集團內的職位，或其對集團文化及價值觀的遵守情況等)進行。

經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採納條件

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進行建議修訂的採納，須待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的建議修訂後，方可作實。

就上文所載條件而言，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旨在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計劃的建議修訂，亦包括授權本公司作出最終決定，釐定是否動用(i)相關計劃受託人透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購買的現有H股；或(ii)庫存H股，作

為2025年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獎勵的相關H股唯一來源。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預期將成為2025年計劃的潛在關連選定參與者，因此可能在2025年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有關2025年計劃建議修訂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須就2025年計劃建議修訂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身為股東(包括上述執行董事)的2025年計劃潛在選定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針對2025年計劃的建議修訂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2025年計劃向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以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15. 關於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的議案

提請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之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2025年計劃受託人已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通過場內交易方式購買34,092,975股H股股份作為2025年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來源，但該等已購入獎勵股份尚未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

誠如上文所披露，鑑於資金管理需求，2025年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獎勵所涉部分相關H股可能由庫存H股構成。因此，於2026年3月23日，在本公司最終決定庫存H股作為2025年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獎勵的相關H股來源的前提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議回購2025年計劃受託人目前持有的34,092,975股H股，並將所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H股，其後再將該等股份轉撥給2025年計劃受託人，以便其可繼續動用該等庫存H股進行2025年計劃的持續運作。同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回購H股的議案」。

就上述議案所涉H股股份回購事項，本公司進一步確定了本次回購的具體方案，並於2026年3月23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的議案》。《關於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的議案》(須待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方可實施)包括(i)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及(ii)提請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授權的人士辦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相關事宜。

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所要求的水平，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提請直接回購H股屬股份回購守則所界定的豁免股份回購。

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的主要條款

待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關於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的議案》後及在本公司最終決定庫存H股作為2025年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獎勵的相關H股來源的前提下，按照2025年計劃受託人已購入獎勵股份所付相同價格，2025年計劃受託人將出售及本公司將回購數量為34,092,975股H股股份的已購入獎勵股份，並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本公司匯出有關款項。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2025年計劃受託人(作為賣方)。

涉及H股數目

34,092,975股H股股份，即已購入獎勵股份數目。

購買價

已購入獎勵股份之總購買價為2,499,999,919.48港元，即2025年計劃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及2025年信託契約或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收購已購入獎勵股份之總價。

完成

在本公司最終決定庫存H股作為2025年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獎勵的相關H股來源的前提下，回購已購入獎勵股份須於本公司已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發出回購已購入獎勵股份之指示日期或2025年計劃受託人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完成。2025年計劃受託人須於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將已購入獎勵股份購買價(就回購作出合理或必要扣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應付從價印花稅)連同匯款前購買價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如有)匯交本公司。

本公司其後將持有已購入獎勵股份作為庫存H股。本公司將於回購H股股份完成後發佈進一步公告。

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回購H股的資金

本公司將利用其自有資金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回購H股。2025年計劃受託人須於完成回購起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匯出2025年計劃受託人所獲出售已購入獎勵股份所得款項。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醫藥及生命科學行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及貢獻者，提供有助推進醫療創新的研發和生產服務。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亞洲、歐洲及北美，透過其獨特的CRDMO(合同研究、開發與生產)平台，提供一體化、端到端服務。本集團有幸與超過30個國家的合作夥伴並肩作戰，支持他們為患者帶來突破性治療的努力。秉持「讓天下沒有難做的藥，難治的病」的願景，本集團致力於一次次的合作中，為患者推動突破性的進展。

2025年計劃受託人的資料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2025年計劃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在完成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回購H股後，本公司將持有34,092,975股H股作為庫存H股。

下表闡明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緊接提請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完成前；及(ii)緊隨提請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完成後。

	緊接提請向 計劃受託人 直接回購 H股股份 完成前 ^(附註1)	變動	緊隨提請向 計劃受託人 直接回購 H股股份 完成後 ^(附註2)
A股股份數目	2,473,280,246	0	2,473,280,246
H股股份數目	510,476,909	-34,092,975	476,383,934
庫存H股數目	0	+34,092,975	34,092,975
股份總數	2,983,757,155	0	2,983,757,155

附註：

1. 緊接完成提請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前的股份數目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為基礎。
2. 緊隨完成提請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後的股份數目以緊接變動前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基礎，且僅考慮本公司完成提請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導致的已發行總股本變動情況。

回購H股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及其註冊股本將保持不變。

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的財務影響

淨資產

假設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對本集團經審計淨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每股收益

假設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簡明綜合損益表，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對本集團每股收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負債總額

假設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對本集團經審計負債總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須於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匯出2025年計劃受託人所獲所得款項，故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每股收益、負債總額或營運資金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提請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授權的人士辦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相關事宜

為確保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作為《關於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的議案》的一部分，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授權的人士(統稱「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相關事宜，並確認2026年3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授予辦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相關事宜之權力。上述授權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代表本公司就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委任證券經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開立賬戶和簽署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文件。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作為此賬戶的代表進行買賣、提取款項及證券和簽署所有有關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的文件；
- (ii) 由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回購之H股及款項(如有)；
- (iii) 代表本公司委任證券經紀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獨立賬戶，並向H股股份登記處及相關證券經紀發出明確的書面指示，要求更新記錄以明確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回購H股列為庫存H股；
- (iv) 於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完成後，將庫存H股轉讓予2025年計劃受託人；
- (v) 授權授權人士處理轉讓庫存H股事宜，並確認授權人士在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事宜上享有充分的授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此相關的任何或所有文件；

董事會函件

- (vi) 如監管部門對於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或與2025年計劃受託人之間協商變更回購H股處理方式的，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會表決的事項外，授權人士有權對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將回購之H股處理方式、時機、價格及數量)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i) 執行、修改、授權、簽署及完成與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及合約；
- (viii) 就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根據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一切必要的義務，包括信息披露、向監管機構報告及備案等；及
- (ix) 辦理任何其他以上未列明但為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相關事項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向董事會及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獲准當日直至上述事宜處理完成後之期限有效。

一般事項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要求)，(i) 2025年年度股東會；(ii) 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iii)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的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確認2026年3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授予授權人士辦理

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相關事宜之權力，以及批准提請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授權人士辦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相關事宜。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上述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不屬於當前回購授權的範圍，故本公司不利用當前回購授權進行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

16. 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採納2026年計劃，並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計劃。2026年計劃須經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根據2026年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需待獎勵函所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詳情請參閱下文「授出獎勵」分節。

預期為2026年計劃的潛在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在2026年計劃可能擁有重大權益，並就2026年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須就2026年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身為股東(包括上述執行董事)的潛在選定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就批准(i)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計劃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2026年計劃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2026年計劃的目的

2026年計劃目的為：

- (i)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精湛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董事會函件

- (ii) 推進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時俱進，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董事)對公司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的公司管理層；及(c)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個人績效考核作為獎勵歸屬之條件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

計劃存續期限

除非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26年計劃，否則2026年計劃自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2026年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而在2026年計劃有效期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情況下，為使該等獎勵股份得以歸屬或其他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所要求的情況，2026年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資金來源

資助2026年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獎勵股份來源及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

2026年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2026年計劃受託人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本公司將庫存H股(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動用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轉讓予2026年信託的H股。

為滿足授予或歸屬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2026年計劃受託人轉讓必要數目的庫存H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指示計劃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票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票(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2026年計劃受託人轉讓所需的額外庫存H股以滿足授出的獎勵。

2026年計劃上限

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2026年計劃上限須為本公司將轉讓予2026年計劃受託人之庫存H股(本公司使用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香港聯交所購回H股(「回購授權」)以不超過25億港元的資金所購買)股數的上限，其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公眾股數量。本公司建議按其將使用透過回購授權及隨後轉讓予2026年計劃受託人作為庫存H股以購買H股的資金總額設立2026年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2026年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2026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涉及的庫存H股最高數目的財務開支。為免生疑問，2026年計劃上限僅適用於2026年計劃。

僅供說明用途及為更妥善反映H股近期的成交價，基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08.4港元，就2026年計劃可以15億港元的資金(假設僅可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使用回購授權購回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13,883,746股H股，而就2026年計劃可以25億港元的資金(假設同時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使用回購授權購回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23,139,577股H股。就2026年計劃而由本公司購回的H股最終數目將視乎H股當時的價格及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的達成而定，並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因此，謹此說明，上述數目未必等同就2026年計劃而購回的H股最終數目，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2026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2026年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計劃上限。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為免生疑，2025年計劃限額及2026年計劃限額乃兩項獨立且分別適用於2025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的個別計劃限額。換言之，本公司可向計劃受託人累計轉移不超過50億港元的資金，用於收購2025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的相關H股。

計劃授權上限

就根據本公司所有有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註銷之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或可予轉讓的的庫存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的股本變動調整該計劃授權上限。為免生疑問，退還股票在計算(i)計劃授權上限，以及(ii)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所涉及的H股總數時，不視為已使用的份額。為免生疑問，計劃授權上限將適用於涵蓋所有相關計劃，即本公司已採納及不時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之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5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為免生疑問，(i)就2025年計劃下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予轉讓的庫存H股最高數目，須以2025年計劃上限及計劃授權上限中之較低者為限；及(ii)就2026年計劃下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予轉讓的庫存H股最高數目，須以2026年計劃上限及計劃授權上限中之較低者為限。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對上一次更新當日(視情況而定)後每三年，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下列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條款

所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2026年計劃管理

2026年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2026年計劃的採納。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2026年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 (b) 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2026年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修訂和審閱2026年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2026年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6年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c) 為服務2026年計劃而設立信託，即計劃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及計劃上限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指示通過本公司向2026年信託轉讓庫存H股購買H股股票，以滿足該計劃所授予的獎勵。

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2026年計劃的權力。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並採納2026年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授權人士管理2026年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2026年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即可能有資格參加2026年計劃的適格僱員)的參與並不違反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原因如下：(i)身為現任股東及／或預期為2026年計劃選定參與者的董事將放棄就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投票；(ii)董事會由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係，可就與管理2026年計劃相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監督及建設性質疑；及(iii)董事知悉並將在2026年計劃期間履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的誠信義務。

2026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2026年計劃的適格員工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

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表現、於本集團的任職年期、於本集團的職責性質及職位，或與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一致)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2026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若獎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或

-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取得股東就建議採納2026年計劃的批准後，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回購授權，以不超過25億港元(即計劃上限)的資金，按當時市價購回H股，將該等購回的H股作為庫存H股持有，並將其轉讓予2026年計劃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需待獎勵函所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公告，使股東知悉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須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當中須載明(其中包括)授予日、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予條件、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ii)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6年計劃提前終止後；
- (ii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 (iv)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v)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向集團的任何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應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上市規則》：

- (i) 向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涉及庫存H股的轉讓)，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關連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若向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涉及庫存H股的轉讓)，致使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就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涉及庫存H股的轉讓)及根據任何其他相關計劃條款授予的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及有關其他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予的獎勵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通函內容，而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聯繫人及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i) 若向公司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涉及庫存H股的轉讓)，致使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就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涉及庫存H股的轉讓)及根據任何其他相關計劃條款授予的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及有關其他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

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通函內容，而有關主要股東、彼等的聯繫人及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授予獎勵的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需待獎勵函所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若2026年計劃獲股東批准，由董事會授權管理2026年計劃的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以(i)本集團於2026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513億元或以上(「基本授予條件」)；及(ii)本集團於2026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530億元或以上(「附加授予條件」，與「基本授予條件」合稱為「授予條件」)作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授予條件。若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則最多只能使用計劃上限的60%(即15億港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同時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則可以使用整個計劃上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若達成基本授予條件，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計劃上限60%的35%；若同時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整個計劃上限的35%。受限於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予獎勵的適用規定，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名單及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具體獎勵股數，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會授權，主要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確定：(i)根據計劃作為獎勵股份來源轉讓予計劃受託人的庫存H股總數；(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級別；及(i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連選定參與者預期包括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施明女士、吳皓博士、Joseph Beckman先生、Richard Connell先生、Albert Bristow先生、傅小勇博士、張峰先

董事會函件

生、康靜娜女士、朱敏芳女士及孫瑾女士。然而，鑒於2026年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授予將取決於本集團2026年的營業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向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施明女士、吳皓博士、Joseph Beckman先生、Richard Connell先生、Albert Bristow先生、傅小勇博士、張峰先生、康靜娜女士、朱敏芳女士及孫瑾女士以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授予條件參考本集團於2026年的預期營業收入而設定。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於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披露，公司預計2026年收入達到人民幣513億元至人民幣530億元。基本授予條件因此相應參考本集團於2026年的預期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13億元或以上而設定，而附加授予條件因此相應參考本集團於2026年的預期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30億元或以上而設定。

股東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有關2026年計劃的決議案後，倘達成授予條件且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與符合授予條件相應的獎勵生效，則獎勵須按照2026年計劃規則及獎勵函進一步詳述的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根據2026年計劃，選定參與者無需在獎勵股份歸屬時支付任何授予價格。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2026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安排如下：

- (A) 針對股東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2026年計劃之日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2027年12月內	25%
第二期歸屬	2028年12月內	25%
第三期歸屬	2029年12月內	25%
第四期歸屬	2030年12月內	25%

董事會函件

- (B) 針對(i)股東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2026年計劃之日後成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以及(ii)根據公司發出的與其受僱於本集團有關的聘書，獲得授予獎勵權利的選定參與者：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第二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董事會函件

任何2026年計劃的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的獎勵下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儘管如此，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的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i)須於相應年度前歸屬的屬於公司年度授予的獎勵；(ii)根據挽留協議為挽留特定僱員參與者而授予的獎勵；(iii)向新加入人士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iv)人力資源等級為主任或以上的選定參與者身故或其餘選定參與者因工傷身故，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提前歸屬的獎勵；(v)根據績效歸屬條件授出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包括根據業績目標達成情況應以H股形式支付的獎勵)；(vi)因管理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可能包括應提早授予但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獎勵)；(vii)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viii)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及(ix)授予獎勵作為有關僱員參與者的年終獎金或各項激勵獎金。

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詳述，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及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本集團行業內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特別是，作為年終獎金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因為儘管年終獎金本質上是對過去滿意表現的獎勵，但以獎勵而非現金形式發放年終獎金，可將年終獎金的價值與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掛鉤，從而鼓勵並激勵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發展及拓展作出承擔及貢獻。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並符合2026年計劃的目的。

歸屬條件

根據2026年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如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適用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對選定參與者實施年度綜合考核，並據此確定2026年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數目。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個人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 (或其等同評核結果如「符合預期」) 或以上的為100%，個人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

對於身為中國僱員的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A+、A、B、C及D。身為管理人員的中國僱員而職級達到高級主任及以上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八級，即A+、A、A-、B+、B、B-、C及D。並非中國僱員的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卓越」、「優秀」、「符合預期」、「部分合格」及「不合格」。

績效考核每年進行，過程包括(i)僱員自行評審；(ii)績效考核評價人員基於有關僱員的反饋建議和僱員本身的表現進行客觀評審；(iii)績效考核審核人員覆審績效考核結果；及(iv)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主管審批績效考核結果，而職級達到高級主任及以上的管理人員(由章程規定的法定高級管理人員除外)績效考核結果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批。

績效考核有三方面的評審，即崗位職責、業績表現及核心價值觀。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所收集的考核資料(包括工作成果的事實記錄、工作總結和績效考核反饋建議)

董事會函件

和個人績效指標進行客觀評審。核心價值觀方面，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關鍵事件、工作上下游及同僚評價等方式進行綜合評估。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內的獎勵相關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計劃受託人持有。

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

關於獎勵的歸屬，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

- (i) 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從信託撥出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不時按彼等指定的方式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
- (ii) 倘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確定純粹由於法定或監管限制了選定參與者接受H股獎勵或限制計劃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轉讓，選定參與者因而不可接受H股的獎勵，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會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出售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數目獎勵股份，然後將基於歸屬通知所列獎勵股份按實際售價銷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在歸屬日前所協定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有關的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將歸屬通知副本送交計劃受託人，指示計劃受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

董事會函件

當收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發出的歸屬通知，計劃受託人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並且在合理期內將實際售價交予選定參與者以達成獎勵。

獎勵股份權益

根據2026年計劃所授出而未歸屬的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選定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定有關獎勵的產權負擔或其他權益，亦不得訂立進行上述行動的協議。

選定參與者或計劃受託人均無權行使計劃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或任何獎勵股份(不論是否已歸屬)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或任何退還股票相關股息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相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及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以上所有均應由計劃受託人為本公司利益及一般用途於收取後退還本公司。

發生若干有關本公司的事件

出售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

向將予以出售的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是否提前任何尚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日期。

提前歸屬使僅因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被出售(並非由於該等僱員表現不佳，且完全超出其可控範圍)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該等僱員參與者，能夠於離開本集團前繼續獲得彼等應得的激勵，彼等於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仍為本集團架構中的期間所作出的貢獻從而不會被無視，而上述乃該安排屬合適且與2026計劃目的一致的原因。此外，該

董事會函件

安排亦與行業慣例一致，即在出現若干「善意離職」情況時，將觸發股份獎勵的提前歸屬，以確保該等僱員不會因本集團的任何公司重組而受到不利影響。

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以加速向若干將予處置的集團成員的僱員參與者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的歸屬日期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確保如此行事屬恰當及合理，符合2026年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i)於出現處置該等集團成員的計劃後，將不會向該等僱員參與者作出任何新授予獎勵；及(ii)該歸屬日期加速僅適用於在處置該等集團成員的計劃出現前一年內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

控制權變更及私有化

倘若本公司由於合併導致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基於協議計劃或購買而私有化，或重大資產重組使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自行酌情決定是否將所有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日提前。如提前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日，則上文「董事會函件—14.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獎勵歸屬—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一節所述規定適用，惟歸屬通知須於已知建議的歸屬日後盡快根據建議的歸屬日交予選定參與者。計劃受託人須按照歸屬通知將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將實際售價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

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i)選定參與者不得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有關獎勵的指示，而計劃受託人亦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向計劃受託人所發出有關獎勵的指示；及(ii)選定參與者及計劃受託人均無權行使計劃受託人根據信託所持有任何H股或任何獎勵股份(不論是否已歸屬)的投票權。因此，選定參與者及計劃受託人均無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亦無權獲得有關建議的代價，惟計劃受託人有權就其持有的H股就私有化辦理註銷。

董事會函件

就股東而言，不論未歸屬獎勵是否加快歸屬，潛在買家將須向持有未歸屬獎勵的選定參與者作出適當要約，以確保彼等的利益得到保障，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獲得平等待遇。因此，潛在買家需根據《收購守則》實務說明第6號以「透明」價格作出要約，鑒於獎勵並無行使價，該價格須與要約價相同。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僅憑上述加速歸屬機制並不會阻止潛在買家作出要約或在收購交易中降低支付給股東的價格。

公開發售及供股

如本公司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計劃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如進行供股，計劃受託人不得採取任何措施行使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並應出售有關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未繳股款的權利(如果此類權利存在公開市場)。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可由計劃受託人用於購買H股，以支付公司根據2026年計劃不時做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並支付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和開支。

股份合併或分拆

倘若本公司進行H股合併或分拆，則已授出而流動的獎勵股份數目會相應變更，惟調整須按董事會所確定公平合理的方式，以免根據2026年計劃原定選定參與者獲得或可能獲得的利益被攤薄或擴大。

由於計劃上限是基於計劃受託人可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H股的資金總額設定，而非基於H股的指定數目或百分比，因此當H股合併或分拆亦毋須相應調整計劃上限。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合併、分拆及分紅

如果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拆、合併或減持，將對已授予的流動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惟調整須按董事會所確定公平合理的方式，以免根

董事會函件

據2026年計劃原定選定參與者獲得或可能獲得的利益被攤薄或擴大。因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出現的所有碎股(如有)均視為退還股票，不會於有關的歸屬日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如果本公司以利潤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2026年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屬獎勵股份的轉增H股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2026年計劃受託人持有，如同它們是2026年計劃受託人根據本協議購買的獎勵股份，本協議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份。

除非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另行決定，流動獎勵股份數量的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化或分紅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股份數量；「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Q 」表示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量。

(ii)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Q = Q_0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股份數量；「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量。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

$$Q = Q_0 \times F$$

式中：「 Q_0 」表示調整前獎勵股份數量；「 F 」示累計單位買賣價(即於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理論除權價

董事會函件

(按公式 $\{CUM + [M \times R]\} / [1+M]$ 計算，其中M為每一現有獎勵股份可獲配之權利，R為認購價，其可能為零)；「Q」表示調整後獎勵股份數量。

根據上述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持有與調整前相同比例的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在交易中作為對價發行的證券不得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相關條文的規定。

2026年計劃修訂或終止

2026年計劃修訂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對2026年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但以下修訂需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擬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對2026年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變更；對董事會修改2026年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更；對2026年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相關且對選定參與者或擬選定參與者有利的特定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董事會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擬議修改是否屬於「重大變更」的認定為最終決定。修訂後的2026年計劃或獎勵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2026年計劃終止

2026年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但在2026年計劃到期前根據2026年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2026年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及(ii)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2026年計劃下的任何現存權利。

適用於2026年計劃的《上市規則》

2026年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及受其規管。

17.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2026年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2026年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負責全權處理與2026年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選定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不時向其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同時進一步確定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但不限於關連選定參與者最終名單以及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的具體獎勵股份數量；
- (ii) 確定所購回H股的最大數量及向計劃受託人轉讓的庫存H股數量，該數量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公眾股數量；
- (iii) 確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和歸屬日；
- (iv) 對2026年計劃的任何方面進行管理、修改和調整，惟對2026年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董事會修改2026年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更或對2026年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相關且對選定參與者或擬選定參與者有利的特定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則除外；
- (v) 為2026年計劃之目的而挑選、聘請及變更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董事會函件

- (vi)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2026年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履行所有與2026年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2026年計劃的條款；
- (vii) 確定和調整歸屬獎勵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和管理績效目標；同時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可以進行獎勵歸屬；
- (viii) 決定2026年計劃的執行、變更或終止，包括：選定參與者個人情況變化下的獎勵沒收及獎勵股份繼續歸屬等；
- (ix) 負責詮釋及解釋2026年計劃規則並解決因2026年計劃引起或與2026年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
- (x) 行使股東會不時授予的其他任何實施2026年計劃所需的必要事宜的權力；
- (xi) 以公司的名義：
 - (a) 與計劃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計劃受託人將據此為2026年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b) 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據此向2026年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及
 - (c) 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6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並提供交易平台；
- (xii) 在授權期限內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單獨全權辦理有關2026年計劃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與2026年計劃有關的事項；

- (b) 代表公司簽署與2026年計劃的運作以及其他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或以就計劃受託人的運作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或簽署開設與運營以公司的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代表本公司委任證券經紀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獨立賬戶，並向H股股份登記處及相關證券經紀發出明確的書面指示，要求更新記錄以明確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回購H股列為庫存H股，或為獎勵歸屬之目的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將獎勵股份釋放於選定參與者；確認、批准和通過由信託契約和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起的與之有關的所有前置事項；及
- (c) 代表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執行、完善、交付、談判、商定並同意所有此類協議、契約、文件、條例、事項和事物(視情況而定)以實施和／或實施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根據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合理的任何更改、修正、變更、修改和／或補充。若有要求在任何此類協議、契據或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在該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簽署該協議、契據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會函件

- (xiii) 若2026年計劃終止(其中包括)或僅能達成授予的基本條件,且公司決定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直接向計劃受託人回購庫存H股(以下簡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庫存H股」),提請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具體授權人士(以下合稱「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庫存H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代表公司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委任證券經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開立賬戶和簽署有關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作為此賬戶的代表進行買賣、提取款項及證券和簽署所有有關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的文件;
 - (b) 由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回購之H股及款項(如有);
 - (c) 代表本公司委任證券經紀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獨立賬戶,並向H股股份登記處及相關證券經紀發出明確的書面指示,要求更新記錄以明確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回購H股列為庫存H股;
 - (d) 確定從2026年計劃受託人回購的庫存H股的用途或註銷;
 - (e) 如監管部門對於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或與計劃受託人之間協商變更回購H股處理方式的,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會表決的事項外,授權人士有權對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的具體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H股的處理方式、時機、價格及數量)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 (f) 執行、修改、授權、簽署及完成與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及合約；
- (g) 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根據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一切必要的義務，包括信息披露、向監管機構報告及備案；及
- (h) 辦理任何其他以上未列明但為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相關事項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26年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授權事項可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文第(i)至(xii)段所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將於2026年計劃存續期內有效。上文第(xiii)段所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獲准當日直至上述事宜處理完成後之期限有效。

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須待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後，方可作實。

就上文所載條件而言，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旨在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計劃的建議修訂。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預期將成為2026年計劃的潛在關連選定參與者，因此可能在2026年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

並已就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須就建議採納2026年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身為股東(包括上述執行董事)的2026年計劃潛在選定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建議採納2026年計劃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18. 建議授出處置本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業務發展，公司擬根據證券市場的情況，適時擇機處置公司所持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已上市流通股份，出售上述資產的總成交金額不超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歸屬母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8%。鑒於證券市場股價波動具有不可預測性，目前無法估計連續12個月內處置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的該等流通股份所產生盈利對本公司業績的具體影響。基於審慎原則，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另行授權之人士在處置流通股份的授權額度內確定具體處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標的、處置價格、處置公司所持該等其他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份數量及處置方式等)。本次建議授權之有效期為自股東會會議授權之日起12個月，或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董事會或2026年年度股東會(視當時之批准授權而定)批准處置本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已上市流通股份之建議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處置股份授權」)。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有關處置前，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建議授出處置本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一般授權。

19.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為引入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本公司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本公司可根據實際需要，就此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以更詳盡規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並納入公司章程。

20. 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管理辦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規定，為進一步推動本公司規範化運作，充分激勵及提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與創造力，合理確定收入水平，促進本公司營運效率的穩定及持續增長。本公司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管理辦法。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21. 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將於緊隨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以及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上述決議案將於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予H股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除董事長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10頁及第HCM-1至HCM-5頁。

2025年年度股東會第6及7項決議案的內容有關重選董事候選人，將按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規定，股東會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本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自由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表決權，既可分散投予多人，也可集中投予一人。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即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選舉應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交叉使用。在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表決意願：

- (i) 就2025年年度股東會第6及7項決議案而言，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重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倘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重選應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6位，則股東對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即 $100\text{萬股} \times 6 = 600\text{萬股}$)；本次重選應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5位，則股東對第7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即 $100\text{萬股} \times 5 = 500\text{萬股}$)。
- (ii) 請在「投票數」欄填入股東給予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請注意，股東可以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股東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相同的全部或部分表決權。例如：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則股東對

董事會函件

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股東可以將6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6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6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3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其餘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丙，其他董事候選人不予投票，等等。

- (iii) 股東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股東持有的每一股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股東給予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
- (iv) 請特別注意，股東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全部投票無效；股東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剩餘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則股東對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a)如股東在其中1位董事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填入「600萬股」後，則股東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5位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股東於第6項決議案其他欄填入了任何數量的股份(0股除外)，則股東於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股東在董事候選人甲的「投票數」欄填入「2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乙的「投票數」欄填入「100萬股」，則股東300萬股的投票有效，剩餘300萬股視為股東放棄表決權。
- (v) 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數並以擬選舉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排列，其中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效累積表決權總數1/2以上的董事當選。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效累積表決權總數1/2以上的董事候選人數超過擬選聘人數且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又相同時，排在其之前的

董事會函件

其他候選人當選。對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排名在前的候選人當選。如果一次累積投票選出的董事人數少於建議重選的董事人數，則需對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重選。

- (vi) 根據前述第(v)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重選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重選候選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另外，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兩份適用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n/zh-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或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2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革博士
謹啟

2026年3月25日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在2025年(以下簡稱「報告期」)嚴格按照《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規定,全面落實並有效執行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定,積極履行董事會職責,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屬於董事會的職責,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現就公司董事會2025年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一)收入與盈利概況

2025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4,545,616.58萬元,同比增長15.84%;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915,058.24萬元,同比增長102.65%;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1,324,055.70萬元,同比增長32.56%。

(二) 主營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各業務板塊營業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報告分部	2025年 營業收入	2024年 營業收入	變動比例
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	3,646,584.69	2,905,240.91	25.52%
測試業務(WuXi Testing)	404,170.10	386,064.65	4.69%
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	267,717.50	254,392.63	5.24%
其他業務(Others)	23,610.08	30,976.37	-23.78%
終止經營業務(註1)	203,534.20	347,468.57	-41.42%
合計	<u>4,545,616.58</u>	<u>3,924,143.14</u>	<u>15.84%</u>

註1：依據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公司將本年或對比年度內已簽署股權出售協議、完成出售或正處於終止階段的相關業務，劃分為終止經營業務，相應重述了可比期間的數據。

註2：上表中單項之和與合計不等為四捨五入造成。

二、2025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回顧

(一) 認真履行董事會工作職責，充分發揮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決策權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落實並有效執行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定，積極履行董事會職責，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屬於股東會職權之外的職責，依法審議公司經營發展中的重大事項並審慎作出決策。

2025年，公司董事會召開了10次會議，包括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6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事項涵蓋：(1)與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工作相關的議案，包括董事會工作報告、首席執行官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工作報告；(2)與定期報告相關的議案，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3)與公司財務管理相關的議案，包括關聯交易、對外擔保、續聘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閒置自有資金現金管理、變更會計政策、內部控制報告、處置所持股份、增發H股股票方案、出售資產等；(4)與回報股東和維護市值相關的議案，包括年度、中期及特別利潤分配方案、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回購股份並註銷等；(5)與公司治理相關的議案，包括全資子公司之間股權劃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變更註冊資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修訂等；(6)與董事、高管及員工相關的議案，包括高管薪酬方案、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變更董事會秘書、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等；及(7)其他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議案，包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二) 重大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嚴格執行公司股東會的有關決議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了股東會召集人的職責，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2025年，董事會召集了5次股東會，包括3次股東會、1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1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內容涉及補選獨立董事、董事會工作報告、年度及特別利潤分配方案、對外擔保、續聘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變更註冊

資本及修改《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回購A股股份並註銷、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處置所持股份，以及需要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相關授權議案。

對於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決議，公司董事會均能夠嚴格執行，全面貫徹落實各項決議。

（三）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是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報告期內，四個專門委員會共計召開13次會議，具體如下：

戰略委員會一共召開了5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就對外擔保、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閒置自有資金現金管理、回購A股股份並註銷、增發H股股票方案、全資子公司之間股權劃轉進行了審議。

審計委員會一共召開了4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就定期報告(含財務報告)、續聘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變更會計政策、內部控制報告、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一共召開了3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就高管薪酬方案、H股獎勵信託計劃進行了審議。

提名委員會一共召開了1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對變更董事會秘書進行了審議。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負責從不同方面監察公司的經營管理與所在範疇內的相關事務，均積極履行相關職能，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專業的建議。

(四) 公司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在2025年度工作中，公司獨立董事始終全面關注公司發展戰略，主動了解並深入掌握公司經營狀況，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發表獨立、專業意見，切實履行了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與義務，審慎行使公司和股東授予的權利，有效維護了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建議作用。具體履職情況詳見《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五) 長期保證穩定現金分紅，主動落實股份回購方案

公司在持續投入技術與產能建設的同時，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自2018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來，公司已完成現金分紅累計超過人民幣140億元（含2025年首次進行的特別分紅和中期分紅），並將實施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預計約人民幣47億元。公司每年現金分紅總額均達到該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無論是分紅比例還是分紅金額均位列行業頭部。

除現金分紅以外，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公司2024年至2025年已完成6次合計價值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股份回購註銷（其中包括A股回購註銷5次合計人民幣50億元，H股回購註銷1次約港幣13億元）。2024年至2025年間，公司已累計回購註銷股份108,907,494股，佔截至目前公司總股本的3.7%。公司的回購及註銷金額均排名A股上市公司前列，在彰顯公司信心的同時，也在用真金白銀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

(六) 積極參加合規培訓，增強董事上市合規意識

為了滿足上市監管的要求及強化董事的履職能力，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規定，積極參加江蘇證監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協會等舉辦的證券合規培訓，不斷提高自身證券合規意識，確保董事履職的規範性。報告期內公司多次組織面向董事的合規培訓，內容涵蓋上市公司併購後減值測試—資產組及監管要求和國際動態、董事和高管合規履職培訓、年度報告編製要點及注意事項、應對氣候變化相關的培訓以及董事反腐敗培訓等。此外，公司亦及時向董事更新包括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在內的最新相關文件以供參考與研究，增強董事會成員的合規意識和履職能力。

(七) 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公司在聘任新的獨立董事時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進行了充分的調查，並在報告期末再次向在任獨立董事確認其獨立性情況，確認公司獨立董事滿足《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獨立性要求，具備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資格。

此外，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完整有效的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取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具體如下：公司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和5名獨立董事構成，確保獨立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構成人數的1/3，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並且在這些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據多數席位。獨立董事通過參與上述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戰略，積極主動了解並掌握公司的經營狀況，認真審議每一項議案，並利用專門委員會會議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形式就重大事項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並不享有與績效掛鈎的薪酬，而是依據股東會批准的方案領取固定的獨立董事津貼。同時，公司允許獨立董事根據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或專業人員提供意見，並承擔相關合理費用。

(九) 董事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領取津貼，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薪酬，前述董事無考核指標。公司執行董事均同時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按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進行管理。公司已對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考核依據，並據此進行考核。報告期末公司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均根據相關考核依據完成考核。

三、2026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規劃

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秉持對全體股東高度負責的原則，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規範運作水平，以精益求精的態度高效履行董事會各項職責。董事會將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質量與透明度，通過多元化渠道深化與投資者的溝通互動，強化內部控制與全面風險管理，並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力爭以更優異的經營業績回饋廣大投資者。

為滿足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子企業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公司及下屬子企業擬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以最近一期未經審計數據計算)的下屬子企業(包括其下屬附屬公司)，即南通藥明康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常熟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藥明康德(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武漢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成都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或其他等值外幣的擔保。擔保額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或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2027年度對外擔保額度之日止(以孰短者為準)。上述下屬子企業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下屬子企業

股權結構

南通藥明康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常熟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藥明康德(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武漢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成都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本公司全資擁有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述擔保授權包含上述擔保有效期內發生的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10%的擔保。在授權有效期內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人民幣150億元或其他等值外幣，擔保餘額以單日對外擔保最高餘額為準，不以發生額重複計算。不同子公司(含收購、新設子公司)惟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前提下，其之間可相互調劑使用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預計額度。本次擔保均在公司與下屬子公司之間或不同下屬子公司之間發生，擔保風險可控。

在公司股東會批准上述對外擔保額度的前提下，進一步授權公司財務部組織實施相關擔保事項。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該附屬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均須由提供擔保的有關附屬公司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擬重選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59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1993年至2000年期間，李博士於美國Pharmacoepia Inc.作為創始科學家並擔任科研總監；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等職務。彼亦同時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HK)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獲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亦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博士被視為於其與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透過合計19家實體(包括彼等所控制及與李博士簽署委託投票的實體)共同持有的合共487,864,151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1,773,236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陳民章博士，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陳博士擁有20多年新藥研發和生產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博士曾在先靈葆雅研究所化學部擔任首席研究員、在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擔任技術運營部主任；2008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全藥業董事、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副總裁、聯席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等職務。

陳博士在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博士於146,180股A股及561,123股H股中擁有權益。

楊青博士，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1997年至1999年期間，楊博士於美國戰略決策集團Strategic Decisions Group任資深戰略諮詢顧問；1999年至2001年期間，於美國生物科技公司IntraBiotics任企業戰略和發展高級總監；2001年至2006年期間，於美國輝瑞製藥公司任全球研發戰略管理部負責人、執行總監；2007年至2010年期間，於美國輝瑞製藥公司(股份代號：PFE. NYSE)任亞洲研發總裁、全球研發副總裁；2011年至2014年期間，於英國阿斯利康製藥公司(股份代號：AZR. NYSE)任亞洲及新興市場創新醫藥研發副總裁；2014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首席商務官及首席戰略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等職務。

楊博士獲得美國密歇根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博士於213,554股A股及437,772股H股中擁有權益。

張朝暉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中國區首席運營官。

1991年至1993年期間，張先生任無錫磨床機械研究所工程師；1993年至1995年期間，任江蘇省銀鈴集團總經理助理；1995年至1998年期間，任美國銀鈴集團副總裁；1998年至2000年期間，任無錫青葉企業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執行官；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運營及國內市場高級副總裁、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和執行董事等職務。

張先生獲得江南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被視為於其與李博士及劉曉鐘先生透過合計19家實體(包括彼等所控制及與李博士簽署委託投票的實體)共同持有的合共487,864,151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230,777股H股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8年至2000年期間，彼擔任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分析員；2000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美國泛大西洋資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聯席主管；2008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美國普羅維登斯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管；2011年5月至今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

童先生還同時在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童先生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亦兵博士，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6年至2008年期間，彼擔任麥肯錫高級合夥人及亞太區併購業務總經理兼麥肯錫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期間，兼任聯想集團首席戰略官、首席整合官、首席轉型官兼首席信息官；2008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2009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同時兼任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2013年10月至今，擔任淡馬錫國際私人有限公司中國區主席；2014年1月至今，擔任淡馬錫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過去三年，吳博士曾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HK)的非執行董事。

吳博士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曾是一位資深的首席財務官，亦擁有超過15年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經驗。

她具備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她在2007年至2021年間，曾在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紐交所退市前股份代號：WX)、Pacter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退市前股份代號：PACT)、Xueda Education Group (紐交所退市前股份代號：XUE)、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2269. HK)等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副總裁和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職務。盧女士亦為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595. 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上市公司的資深首席財務官，盧女士的職責除了負責整體財務運作及管理、資本市場及市值管理、兼併收購整合活動外，還包括建立和維護一個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職責，以幫助識別和評估業務規劃和戰略決策過程中的風險，監督並執行相關的風險緩解計劃，實現評估和確認上市公司目標達成過程中可接受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目的。

盧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外貿與經濟學學士學位，1994年4月取得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盧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本公司16,936股H股中擁有權益。

俞衛博士，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醫療衛生的管理和政策研究領域有超過30年的職業經歷。

自2019年起至今，俞博士歷任上海創奇健康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理事。俞博士曾先後於美國克萊姆森大學、波士頓大學、斯坦福大學、中國衛生經濟學會、上海申康醫院發展中心等多個科研院校和醫療衛生機構擔任高級研究員職位，並於2006年至2018年間，在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常務副院長、院長等職務。俞博士還同時在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42.SZ)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俞博士於1982年1月取得上海華東紡織工學院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1988年8月和1992年8月分別取得美國克萊姆森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張新博士，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0年至今在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任教。

張博士歷任會計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研究方向主要為公司財務、賣方分析、國際會計、國際金融等領域。張博士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具備會計學教授高級職稱。過去三年，張博士曾在上海電影股份有限公司(601595.SH)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張博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2002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10年5月取得加拿大皇后大學財務(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詹智玲女士，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04年8月至今擔任上海瑞澤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

詹女士具備豐富的法律專業經驗和從業經歷。其於1987年至1989年間，曾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經濟法教研室任教；於1994年至2004年間，曾於瑞士蘇黎世Pestalozzi律師事務所、Baker&McKenzie律師行香港分行等多家知名律師事務所執業。

詹女士於1984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7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93年3月取得日本東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冷雪松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9月至2007年8月曆任華平投資集團總經理、董事總經理。

冷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泛大西洋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5年1月，冷先生創辦了Lupin Capital，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冷先生具有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管治經驗。冷先生同時還在美團(股份代號：3690.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國際工業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盧女士、俞博士、張博士、詹女士及冷先生已各自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重選連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陳博士、楊博士、張先生、童先生、吳博士、盧女士、俞博士、張博士、詹女士及冷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i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i)並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根據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情況及未來的發展戰略,公司國際業務量不斷增加,公司外匯頭寸也相應增加,當匯率出現較大波動時,匯兌損益可能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也隨之增大。為有效規避和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降低外匯風險,在保證日常運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下屬子企業(以下簡稱「下屬子企業」)在2026年將繼續與銀行開展遠期結售匯等業務來鎖定匯率,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利潤的影響,以積極應對匯率市場的不確定性。

考慮公司的出口收入水平,2026年度公司及其下屬子企業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總額不超過9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幣(以下簡稱「本次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總額」),且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不超過前述額度,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包括遠期結售匯等外匯衍生產品業務,期限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或至2026年年度董事會或股東會(視屆時審批權限)審議通過2027年度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之日止(以孰短者為準)。在前述額度及決議有效期內,資金可循環使用,具體金額以單日外匯套期保值最高餘額為準,不以發生額重複計算。

為規範公司及下屬子企業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提議在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財務部在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額度範圍內根據業務情況、實際需求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工作。所有下屬子企業所有的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必須上報公司財務部審批,然後進一步履行其自身的內部程序後,方可實施相關業務。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相關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95,150.6736萬元人民幣。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u>298,375.7155</u> 295,150.6736 萬元人民幣。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51,506,736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2,473,280,246股，H股股東持有478,226,490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u>2,983,757,155</u> 2,951,506,736 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2,473,280,246股，H股股東持有 <u>510,476,909</u> 478,226,490 股。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鞏固本公司在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及綜合力，增加決策效率以把握市場時機，根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擬提請2025年年度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各自總數的20%的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不包括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成新股份作為現金對價的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授權，倘本公司發行任何A股股份仍需獲得股東會批准。具體授權如下：

-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2、 擬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三、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決議案第七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章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授權。
- 五、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以及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七、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2)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擬提請2025年年度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票，具體授權如下：

- 一、 在滿足如下第二、三項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境內證券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二、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三、 上述第一項批准須待如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實施：
 - 1、 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均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內容基本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2、 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3、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

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自其內部資金撥出資金如此行事。

四、在中國境內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謹此授權董事會進行如下事宜：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 按照《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總股本及股權結構等相關規定，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 7、 執行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獨立賬戶以將該等回購H股作為庫存H股持有，並向H股股份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要求更新記錄以清楚標示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該等回購H股為庫存H股；及

- 8、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五、 在本決議案中，「有關期間」是指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決議案、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2、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473,280,246股A股及510,476,909股H股。待通過載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2,473,280,246股A股及510,476,909股H股），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298,375,715股A股或H股，分別相當於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行使回購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 (i) 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自其內部資金撥出資金如此行事。

「有關期間」指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決議案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能夠令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以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推動最大化股東價值、進一步改善及改進長期激勵及人才挽留機制，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運營及健康發展。

3. 股份回購資金

於回購其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

4. 股份回購影響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回購僅可自本公司另行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當中撥資。本公司就回購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回購或收購、回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回購或收購價格。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價格		A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2025年				
3月	76.00	58.20	70.68	59.52
4月	72.60	44.30	70.00	48.48
5月	71.15	59.60	64.73	57.92
6月	81.65	67.30	69.94	63.50
7月	116.50	77.80	102.49	68.90
8月	109.50	97.15	103.96	89.00
9月	120.30	104.70	115.79	97.55
10月	124.70	100.00	113.97	94.85
11月	110.40	97.50	99.87	90.50
12月	108.30	96.70	95.66	87.18
2026年				
1月	122.50	98.55	106.99	90.85
2月	129.90	107.10	106.58	92.43
3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1.84	107.77	98.36	89.10

6. 一般事項

視乎市況及於相關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在任何相關回購結算後註銷所購回H股及／或持有購回H股作為庫存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為2026年計劃而建議回購本公司H股的計劃外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授出回購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就庫存H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如適用)。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A股及／或H股，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經考慮創辦人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後，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創辦人對投票權的合共控制權將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倘上市公司根據股東通過股東會批准的釐定價格向特定股東回購股份導致股本削減，因此令投資者於公司持有的股權超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可豁免提出收購要約。倘有意通過收購要約以外的方式增加

股權，則須寄送全面收購要約。因此，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創辦人對投票權的合共控制權增至約18.17%，創辦人沒有義務向其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以下為2025年計劃規則的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2025年計劃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釋義如下：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在獎勵歸屬的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在根據計劃規則第14.1條規定在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	指	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修訂日期」	指	<u>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建議修訂本計劃之日</u>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7.3條

「獎勵期限」	指	從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另請參閱計劃規則第1.2(f)條)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第7條 <u>2025年計劃規則</u> 確定的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在實際發生授予之前，受限於可能的調整，截至本計劃披露日，關連選定參與者為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施明女士、吳皓博士、 <u>Joseph Beckman先生、Richard Connell先生、Albert Bristow先生、傅小勇博士、張峰先生、康靜娜女士、朱敏芳女士及孫瑾女士</u> 、 Wendy J. Hu女士及康靜娜女士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的薪酬與考核執行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科學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不允許該員工參與本計劃獎勵的授予、接受或歸屬；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當排除該員工參與計劃，因而不符合適格員工的範疇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同的僱員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日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市」	指	H股於2018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購買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u>相關計劃</u> 」	指	<u>本公司已採納及不時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之其他股份計劃(包括本計劃)</u>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票」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u>而有關股份須根據計劃條款視為失效</u>
「計劃」或「本計劃」	指	在採納日期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上限」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15.1條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15.2條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計劃規則第6條獲批參與本計劃並授予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稅」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4+12條的規定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庫存H股」	指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
「信託契約」	指	公司與計劃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計劃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層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根據計劃規則第7.1條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獎勵函所載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計劃規則第10.65條或第14.1條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歸屬通知」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87條
「歸屬期」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2條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

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及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 2.1 本計劃為公司設立用於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科學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等適格員工的H股股票獎勵信託計劃。
- 2.2 公司將與計劃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最初計劃受託人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計劃受託人應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a)根據本計劃第8條規定且受限於本計劃第15.1條規定的計劃上限透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使用公司轉匯給信託的不超過25億港元的資金購買H股股票；或(b)透過公司轉讓庫存H股予信託購買H股股票。計劃受託人所購買的、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所涉獎

勵股份應由計劃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計劃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所得之出售金額。

2.3 本計劃目的為：

- (a)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精湛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b) 推進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時俱進，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及
- (c) (i)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董事)對公司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的公司管理層；及(iii)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3. 條件

- 3.1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股東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及促成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理。

4. 計劃存續期限

- 4.1 在遵守本計劃第9.5條及第20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而在有於緊接本計劃有效期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情況下，為使該等獎勵股份得以歸屬或其他根據計劃規則所要求的情況，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5. 管理

- 5.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a)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或批准與計劃相關的事項，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 (c)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計劃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且受限於本計劃第15.1條規定的計劃上限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i)使用公司轉匯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購股金額不超過25億港元；或(ii)透過公司轉讓庫存H股予信託購買H股股票。

- 5.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但本計劃第5.2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劃第5.1(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5.3 在不違反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薪酬與考核執行委員會。
-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以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行使。
-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根據本計劃第15.1條，確定(i)計劃受託人所購買的H股的最高上限；或(ii)轉讓予計劃受託人的庫存H股的最高上限；
 - (c)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規則相牴觸；
 - (d) 決定如何根據本計劃第9條實現授予獎勵的歸屬；

- (e) 確定以任一適格員工對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其不時獲得獎勵的資格的基準；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適格員工授予獎勵；
 - (g)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h) 建立、評估和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
 - (i)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j) 調整已授予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本計劃第10.65條或第14條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k)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l)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m)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文件，履行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本計劃的條款。
- 5.7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本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 5.8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6.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

- 6.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在符合本計劃第6.3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向該選定參與者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條款和條件以及績效目標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 6.2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教育及專業資格、行業知識、工作表現、於集團的任職年限、集團內的職責及職位性質，或對集團文化及價值觀的認同程度等情況)進行。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6.3 儘管有第6.1條及第6.2條的規定，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

此作出的任何授權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

-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果該獎勵授予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其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授予會導致違反本計劃上限；
- (e) 根據本計劃第20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早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g)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h)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6.4 向集團的任何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應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上市規則》：

- (a) 向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涉及庫存H股的轉讓)，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關連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若向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涉及庫存H股的轉讓)，致使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就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涉及庫存H股的轉讓)及根據任何其他相關計劃條款授予的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及有關其他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予的獎勵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通函內容，而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聯繫人及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
- (c) 若向公司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涉及庫存H股的轉讓)，致使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就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涉及庫存H股的轉讓)及根據任何其他相關計劃條款授予的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及有關其他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包括遵

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通函內容，而有關主要股東、彼等的聯繫人及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獎勵函和獎勵授予通知

- 7.1 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本公司將匯轉必要資金(即計劃上限)供計劃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H股，或將庫存H股轉讓予受託人作為本計劃下獎勵股份來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達成獎勵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條件。就此而言，倘若股東批准本計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將授權其管理本計劃)將設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件，即(i)本集團於2025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420億元或以上(「基本授予條件」)；及(ii)本集團於2025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430億元或以上(「附加授予條件」，與「基本授予條件」合稱為「授予條件」)。若只達成了基本授予條件，則最多只能利用計劃上限的60%(即15億港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同時達成了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則可以利用整個計劃上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對應未達成的授予條件部分的獎勵自此無效。
- 7.2 受限於基本授予條件的達成，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計劃上限60%的~~2535%~~。受限於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的同時達成，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整個計劃上限的~~2535%~~。受限於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予獎勵的適用規定，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名單及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具體獎勵股數，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

根據股東會授權，主要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確定：(i)計劃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來源所購買的H股總數或作為獎勵股份來源轉讓予計劃受託人的庫存H股總數；(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級別；及(i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 7.3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獎勵函」）。
- 7.4 在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盡快向計劃受託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8. 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及接受庫存H股股票

- 8.1 在不違反第8.4條及第15.1條的情況下，為滿足獎勵授予或歸屬之目的，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a)向信託公司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或(b)將所需數量的庫存H股股票轉讓予計劃受託人。在符合本計劃第14條的規定下，公司應指示計劃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票以滿足任何獎勵授予，而如公司確定的退還股票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在符合本計劃第8.3條的規定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x)向信託公司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或(y)將所需額外數量的庫存H股轉讓予計劃受託人。
- 8.2 如計劃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以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則計劃受託人須在收到公司必要的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根據公司指示盡快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3 計劃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持股計劃參與者。
- 8.4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不得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i)《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禁止該等行為(如適用)；或(ii)在本計劃第6.3(g)和(h)條所述期間。如前述期間的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止。
- 8.5 計劃受託人可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形式及方式通過公司向信託結算庫存H股股票的方式，從公司接收H股股票。
- 8.46 計劃受託人可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根據本計劃第8條以任何方式動用取得的H股股票或收取的庫存H股股票作為某一特定獎勵的相關H股來源。

9. 獎勵歸屬

- 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 9.2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各稱為「歸屬期」)如下：
- (a) 針對在採納日期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2026年12月內	25%
第二期歸屬	2027年12月內	25%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三期歸屬	2028年12月內	25%
第四期歸屬	2029年12月內	25%
(b) 針對(i)在採納日期後成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以及(ii)根據公司發出的與其受僱於本集團有關的聘書，獲得授予獎勵權利的選定參與者：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第二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四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 9.3 本計劃項下的獎勵授予受限於以下條件，包括本計劃規則第9.3條中所列選定參與者個人績效考核，以及獎勵函中所列的其他條件。

其中，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指標如下：

根據公司的員工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者其授權人士每年對選定參與者進行綜合評估，並據此確定本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股份數。相應歸屬期內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股份數量。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符合預期」)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內可能以其他方式歸屬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計劃受託人持有，根據本計劃規定用作本計劃的未來獎勵。

- 9.4 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營業日。

- 9.5 為免歧義，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在本計劃項下所做的任何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所做獎勵的歸屬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 9.6 儘管上述規定，惟就僅以庫存H股結算的獎勵而言，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酌情決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i)須於相應年度前歸屬的屬於公司年度授予的獎勵；(ii)為挽留特定僱員參與者而授予的獎勵(不論是否根據挽留協議)；(iii)向新加入人士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iv)人力資源等級為主任或以上的選定參與者身故或其餘選定參與者因工傷身故，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提前歸屬的獎勵；(v)根據績效歸屬條件授出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包括根據業績目標達成情況應以H股形式支付的獎勵)；(vi)因管理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可能包括應提早授予但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獎勵)；(vii)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viii)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及(ix)授予獎勵作為有關僱員參與者的年終獎金或各項激勵獎金。¹
- 9.67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以：

¹ 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詳述，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少於12個月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及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本集團行業內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特別是，作為年終獎金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因為儘管年終獎金本質上是對過去滿意表現的獎勵，但以獎勵而非現金形式發放年終獎金，可將年終獎金的價值與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掛鉤，從而鼓勵並激勵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發展及拓展作出承擔及貢獻。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並符合計劃的目的。

- (a) 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與選定參與者；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無法接受H股獎勵，或計劃受託人對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股票，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約定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9.78 除第9.142條所述情況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向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計劃受託人，並指示計劃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或在歸屬日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9.89 除非在本計劃第9.142條所述的情況下，在收到歸屬通知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相應獎勵股份或在上文第9.78條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滿足對其獎勵。

9.910 任何因歸屬和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9.1011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公司和計劃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和費用。

9.1112 除公司根據第9.910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因此產生的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與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稅款」)。公司和計劃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上述稅款。選定參與者將補償計劃受託人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說明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義務。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計劃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數(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股數應限於當日具有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數，公司合理認為該數量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依本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和／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負債的金額；和／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賬戶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計劃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授予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選定參與者使計劃受託人和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本條款所規定的義務。

10. 選定參與者及回補機制的情況變化

10.1 如選定參與者因在集團內職務變更，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但如選定參與者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

- (a) 不能勝任其工作；
- (b)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信息的；
- (c) 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集團制度的；
- (d) 造成集團利益或聲譽損害；或
- (e) 集團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

該員工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10.2 如選定參與者因出現本計劃第6.2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參與者的情形，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10.3 如選定參與者因辭職、裁員、或勞動合同期滿或終止的原因離開集團而不再為適格員工，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4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關係從而成為不適合員工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5 在遵守本計劃第10.11條以及第12.1(f)條的前提下，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歸屬，而相關授予函所列的歸屬條件可不予理會。~~
- ~~10.6 在遵守本計劃第10.11條以及第12.1(f)條的前提下，考慮到人力資源級別為主任或以上員工（「**相關員工**」）的特殊及寶貴貢獻，如相關員工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歸屬，而相關授予函所列的歸屬條件可不予理會。如非相關員工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5 在遵守本計劃第10.10條以及第12.1(f)條的前提下，考慮到人力資源級別為主任或以上員工（「**相關員工**」）的特殊及寶貴貢獻，如相關員工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歸屬，而相關授予函所列的歸屬條件可不予理會。如選定參與者並非相關員工因工傷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歸屬，而相關授予函所列的歸屬條件可不予理會。如非選定參與者並非相關員工且非因工傷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10.76 如選定參與者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87 如選定參與者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無法將其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集團業務，或無法對集團的業務和利益發展勤勉盡責(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98 如選定參與者違反其與集團勞動合同的約定或任何對集團的義務，未能向集團或公司勤勉盡責的(包括但不限於第13條的競業條款)，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09 如選定參與者因上述第10.1條至第10.98條以外的原因無法成為適格員工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10 如果由於選定參與者身故而需要就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的，計劃受託人應代為持有等同於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實際售價(「收益」)的獎勵股份，並在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內(或計劃受託人及公司不時達成一致的期間)轉讓給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理人。該等收益無人繼承的，則該等收益應失效並停止轉讓。該等收益應由計劃受託人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票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協議進行轉讓之前，本協議項下信託所持有的收益應予以保留，並可由計劃受託人以各種方式進行投資和處理。

- 10.1211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受託人該等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的日期，以及對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獎勵股份數量)。
- 10.1312 如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與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i)所有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於終止僱傭關係後的三個月內，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i)於前述第10.123(i)條所規定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後，公司保留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10.123(i)條歸屬但未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權利。
- 10.13 倘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因其與有僱傭關係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被出售而終止，則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是否提前任何尚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日期。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能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11.1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獎勵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 11.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1.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且無需按照第19.1條規定給予任何補償或替換獎勵。本公司法務部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作出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應是終局性的。

12. 信託資產權益

12.1 為避免歧義：

- (a) 選定參與者在遵守根據本計劃第9條和第14條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計劃受託人也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計劃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參與者或計劃受託人均不得行使無權行使計劃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或任何獎勵股份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不論是否歸屬)；
- (d)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退還股票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和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所有這些都應由計劃受託人為本公司利益及一般用途於收取後退還本公司為本計劃的利益保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計劃相關的費用支付，比如公司不時就本計劃聘請的專業機構；
- (e) 選定參與者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碎股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H股應視為已退還股票；
- (f) 如果選定參與者死亡，在第10.140條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轉讓利益，則該利益應被沒收，並且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不得向公司或計劃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以及
- (g) 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是適格員工，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應根據計劃失效或被沒收，除非根據第10.65條規定立即歸

屬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該等獎勵於相關歸屬日不得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公司或計劃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13. 限制性條款

- 13.1 通過接受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選定參與者應被視為已向集團作出本計劃第13條規定的承諾，並為集團的利益行事。
- 13.2 選定參與者在此向集團承諾，當其為集團的僱員、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不會（為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集團或其客戶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客戶或供貨商信息，以及可合理地被視為對集團或此類人員保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 13.3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除非得到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參與與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但持有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情形除外。
- 13.4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
- (a) 只要其受僱於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其將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業務；以及

- (b) 在其(因任何原因)停止受僱於本集團後，自其停止受僱之日兩(2)年內，不會以自己的名義或代表任何其他個人、組織或企業：
- i. 招攬(與集團當時開展的任何類型的業務有關)、干擾或努力誘使集團內的任何成員、任何人、公司在緊接該終止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內離開集團，據他所知，是集團成員的重要客戶、客戶、供貨商、代理、經銷商或僱員(非初級僱員)或顧問(無論以何種頭銜稱呼)；
 - ii. 試圖干擾繼續向集團內任何成員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任何此類供應的條款；或
 - iii. 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以任何其他主體的股東、合夥人或僱員身份，開展、從事、相關或存在利益於：集團在相關時間內向中國或任何其他境外客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相關聯的任何業務或活動，與其在停止受僱於集團之日前十二個月內集團成員曾從事或正在從事的業務有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
 - iv. 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集團內任何成員使用的任何名稱、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與之混淆的任何名稱或商標，但在集團開展業務時除外；以及
 - v. 在違反(i)任何司法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香港證券法、美國1933年證券法以及(ii)違反公司與H股交易有關的任何內部政策處理H股股票。

13.5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在其受僱於集團期間，或在其終止受僱於集團之日起的兩(2)年期間內，不得作出、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傳送任何詆毀或誹謗性陳述，不論是書面的或口頭形式，涉及集團或其僱員、產品、運營、程序、政策、業務或服務。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股票分紅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 14.1 如果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實際變化，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速授予獎勵的歸屬日。如果獎勵的歸屬日被加速提前，則應使用本計劃第9.87條規定的程序，但一旦知道變更的歸屬日，歸屬通知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送給受第14.1條影響的選定參與者。計劃受託人應根據歸屬通知將獎勵股份轉讓或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售價(視情況而定)。

就第14.1條而言，「控制」定義見香港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行和配股

- 14.2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計劃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的H股。在配股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不得採取任何措施行使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並應出售有關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未繳股款的權利(如果此類權利存在公開市場)。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可由計劃受託人用於購買H股，以用於公司根據本計劃不時做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並支付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而在本計劃中產生的合理成本和開支。

紅利認股權證

- 14.3 如本公司就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

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股票股利

14.4 若本公司實施股票股利計劃，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收股票，該H股將作為退還股票持有。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合併、分立及分紅及其他分配

14.5 如果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拆、合併或減持，將對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等合併或分割而產生的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票，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

14.6 如果本公司以利潤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屬獎勵股份的轉增H股股票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計劃受託人持有，如同它們是計劃受託人根據本協議購買的獎勵股份，本協議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票。

~~14.7 如果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的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選定參與者的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調整，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所需的資金，或就退還股票或信託基金內其他資金的運用而作出的指示，使計劃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以支付額外的獎勵。~~

~~14.8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與本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計劃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淨銷售收益須當作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14.7 除非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另行決定，已授予未歸屬獎勵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化或分紅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股票數量；「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Q 」表示調整後的獎勵股票數量。

(b)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Q = Q_0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股票數量；「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的獎勵股票數量。

(c) 供股或公開發售

$$Q = Q_0 \times F$$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 F 」代表CUM（即供股或公開發售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附權價）與理論除權價格（使用公式{CUM + [M x R]} / [1+M]計算，其中M為每股現有獎勵的權利，R為認購價（應為零））；「 Q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 14.8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按本計劃第14.5條至第14.7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持有與調整前相同比例的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在交易中作為對價發行的證券不得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相關條文的規定。

自動清盤

- 14.9 如果在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以及選定參與者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所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

和解或償債安排

- 14.10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如果股東認為合適，則此類和解或償債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15. 計劃上限

- 15.1 本計劃最大上限應為計劃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第8.1條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過25億港元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股票，或由公司向計劃受託人轉讓不超過34,092,975股庫存H股且購買H股股

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於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眾持股量（「計劃上限」）。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授予，導致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本計劃上限。

倘本計劃僅使用庫存H股作為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的相關H股

- 15.2 就根據公司所有有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註銷之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或可予轉讓的的庫存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的股本變動調整該計劃授權上限。為免生疑問，退還股票在計算(i)計劃授權上限，以及(ii)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所涉及的H股總數時，不視為已使用的份額。
- 15.13 在遵守本計劃第15.1條以及第15.2條的前提下，公司可於修訂日期或股東批准對上一次更新當日（視情況而定）後每三年，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下列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條款所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公司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16. 退還股票

- 16.1 為本計劃之目的，計劃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票。當H股股票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票時，計劃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 16.12 若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或者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因任何原因失效，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被沒收，並繼續由計劃受託人作為退還股票持有。

17. 解釋

- 17.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8. 修訂計劃

倘本計劃僅利用2025年計劃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之資金透過市場公開交易購得之H股，作為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的相關H股

- 18.1 受限於本計劃上限，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經該日計劃受託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金額超過一半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
 - (b) 經選定參與者會議由決議日持有計劃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

- 18.2 為避免歧義，本計劃第18.1條項下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變更僅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相關權利的任何變更，且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對任何變更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決定是決定性的。
- 18.3 對於第18.1條所述的選定參與者會議，章程中有關公司股東會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如同計劃受託人當時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H股是構成公司股本一部分的單獨類別的股份，除了：
- (a) 應至少提前7天發出會議通知；
 - (b) 任何此類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
 - (c) 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每一選定參與者，在舉手表決和投票表決時，有權就授予其並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每一獎勵股份投一票（但為免生疑問，為此目的，不包括任何退還股票）；
 - (d) 任何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可要求投票表決；以及
 - (e) 如任何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該等延期的日期及時間不得少於7天，亦不得超過14天，並須延至會議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所指定的地點召開。在任何延期會議上，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在任何此類延期會議上，應遵守第18.3(b)條的規定。任何延期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提前7天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該通知應說明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應遵守第18.3(b)條的規定。

倘本計劃僅使用庫存H股作為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的相關H股

18.4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對本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但以下修訂需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擬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變更；對董事會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更；對本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相關且對選定參與者或擬選定參與者有利的特定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董事會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擬議修改是否屬於「重大變更」的認定為最終決定。修訂後的本計劃或獎勵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8.5 倘根據本計劃首次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修訂根據計劃規則自動生效。

19. 取消獎勵

1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或失效獎勵，前提是：

- (a)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在諮詢審計師或董事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相當於董事會確定的取消日獎勵公允價值相等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一項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限制性股票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或與股票相關的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或期權），其價值等同於將被取消的獎勵，惟該等新的授予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已獲股東批准的仍有可用計劃授權上限的計劃作出；或

- (c) 董事會作出選定參與者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取消的獎勵。

19.2 被取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20. 計劃終止

20.1 除第4條另有規定外，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但為使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授予生效，該等股票除外，或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以及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現存權利；此外，為免生疑問，本計劃第20.1(b)條中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變更僅針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20.2 在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最後一份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及在本計劃及／或信託終止後，計劃受託人應按公司的書面指示(i)在計劃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信託剩餘的所有H股；或(ii)根據公司的指示和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的管轄法律、上市規則和股份回購守則)，迅速將信託剩餘的所有H股出售予公司，並在完成該等出售後向公司匯出本計劃第20.2條(i)、(ii)項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包括在匯款之前該等出售的淨收益上累積的任

何利息(如有)，並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費用、開支以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或(iii)計劃受託人將持有該部分股份並根據公司相關指示使用該等購買的H股，可能包括使用該等股份作為公司未來H股獎勵信託計劃下授予的相關獎勵股份(如有)。前提是，如果僅能達成基本授予條件，並且計劃通過使用不超過計劃上限的60%繼續運作以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則計劃受託人應在公司書面指示下，並且無論計劃是否終止：(i)立即根據公司指示和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將計劃受託人因附加授予條件的目的而獲取但由於附加授予條件未滿足而無法用於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所有信託中的H股出售給公司，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股份回購守則)的要求進行出售，並在扣除所有處置成本、費用後(根據信託契約作出適當扣減)，將所有現金及淨收益匯回給公司；或(ii)計劃受託人應根據公司的相關指示，持有並使用信託中因附加授予條件的目的而獲取但由於附加授予條件未滿足而無法用於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H股，這種使用可能包括將這些H股用於公司未來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如有)的獎勵授予所需的標的股份。同時，公司應確保：(i)信託所持有的由計劃受託人因達成基本授予條件的目的而獲取的H股數量足以覆蓋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獎勵；(ii)任何後續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得超過計劃上限的60%(即15億港元)；及(iii)向計劃受託人確認授予的附加授予條件無法滿足。

- 20.3 本計劃終止後，公司保留權利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於本計劃終止前已歸屬但於本計劃終止當日未由選定參與者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及(ii)據此授予、於本計劃終止當日未歸屬，其後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20.1(a)條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但歸屬後三個月內未由選定參與者出售的獎勵股份。

21. 其他條款

- 21.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員工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他／她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適格員工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1.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歧義，因第21.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參與者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任何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快遞費用)。為免歧義，除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代扣代繳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適格員工就出售、購買、轉歸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 21.3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的方式送達或親自交付，就本公司而言，為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通知適格員工的其他地址，而就適格員工而言，為員工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或當面送交。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員工或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計劃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1.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被收到。

- 21.5 本公司不對任何適格員工未能獲得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適格員工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21.6 本協議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無法執行的，該等條文須當作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1.7 本計劃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 21.8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或損害負責。
- 21.9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參與者無權就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損失或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1.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1.11 通過參與本計劃，選定參與者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管理、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計劃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和信息，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維護選定參與者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計劃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數據或信息；
- (c) 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參與者的僱傭公司或選定參與者工作的業務提供數據或信息；
- (d) 將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數據或信息轉移到選定參與者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信息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以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授予和／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選定參與者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參與者有權要求更正。

22. 爭議解決

22.1 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3. 適用法律

23.1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以下為2026年計劃規則的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2026年計劃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釋義如下：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在獎勵歸屬的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在根據計劃規則第14.1條規定在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	指	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7.3條
「獎勵期限」	指	從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另請參閱計劃規則第1.2(f)條)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及股東授權決定。在實際發生授予之前，受限於可能的調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連選定參與者預期包括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施明女士、吳皓博士、Joseph Beckman先生、Richard Connell先生、Albert Bristow先生、傅小勇博士、張峰先生、康靜娜女士、朱敏芳女士及孫瑾女士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科學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不允許該員工參與本計劃獎勵的授予、接受或歸屬；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當排除該員工參與計劃，因而不符合適格員工的範疇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同的僱員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日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市」	指	H股於2018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購買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不時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之其他股份計劃(包括本計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票」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而有關股份須根據計劃條款視為失效
「計劃」或「本計劃」	指	在採納日期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上限」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15.1條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15.2條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計劃規則第6條獲批參與本計劃並授予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稅」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11條的規定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庫存H股」	指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
「信託契約」	指	公司與計劃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計劃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層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根據計劃規則第7.1條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獎勵函所載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計劃規則第10.5條或第14.1條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歸屬通知」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8條
「歸屬期」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2條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及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 2.1 本計劃為公司設立用於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科學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等適格員工的H股股票獎勵信託計劃。
- 2.2 公司將與計劃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最初計劃受託人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計劃受託人應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透過公司轉讓庫存H股予信託購買H股股票。計劃受託人所購買的、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應由計劃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計劃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所得之出售金額。
- 2.3 本計劃目的為：
- (a)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精湛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b) 推進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時俱進，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及

- (c) (i)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董事)對公司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的公司管理層；及(iii)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3. 條件

- 3.1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股東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及促成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理。

4. 計劃存續期限

- 4.1 在遵守本計劃第9.5條及第20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而在有於緊接本計劃有效期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情況下，為使該等獎勵股份得以歸屬或其他根據計劃規則所要求的情況，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5. 管理

- 5.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a)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或批准與計劃相關的事項，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 (c)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計劃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且受限於本計劃第15.1條規定的計劃上限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透過公司轉讓庫存H股予信託購買H股股票。
- 5.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但本計劃第5.2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劃第5.1(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5.3 在不違反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以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行使。
-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根據本計劃第15.1條，確定轉讓予計劃受託人的庫存H股的最高上限；
 - (c)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規則相牴觸；
 - (d) 決定如何根據本計劃第9條實現授予獎勵的歸屬；
 - (e) 確定以任一適格員工對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其不時獲得獎勵的資格的基準；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適格員工授予獎勵；
 - (g)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h) 建立、評估和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
 - (i)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j) 調整已授予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本計劃第10.5條或第14條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k)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l)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及
 - (m)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文件，履行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本計劃的條款。
- 5.7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本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 5.8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6.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

- 6.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在符合本計劃第6.3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向該選定參與者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條款和條件以及績效目標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 6.2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教育及專業資格、行業知識、工作表現、於集團的任職年限、集團內的職責及職位性質，或對集團文化及價值觀的認同程度等情況)進行。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6.3 儘管有第6.1條及第6.2條的規定，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權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

-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果該獎勵授予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其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授予會導致違反本計劃上限；
- (e) 根據本計劃第20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早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g)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h)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 6.4 向集團的任何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應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上市規則》：
- (a) 向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涉及庫存H股的轉讓)，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關連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若向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涉及庫存H股的轉讓)，致使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就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涉及庫存H股的轉讓)及根據任何其他相關計劃條款授予的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及有關其他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予的獎勵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在股東

會上批准(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通函內容，而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聯繫人及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

- (c) 若向公司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涉及庫存H股的轉讓)，致使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就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涉及庫存H股的轉讓)及根據任何其他相關計劃條款授予的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及有關其他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通函內容，而有關主要股東、彼等的聯繫人及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獎勵函和獎勵授予通知

- 7.1 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本公司會將庫存H股轉讓予受託人作為本計劃下獎勵股份來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達成獎勵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條件。就此而言，倘若股東批准本計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將授權其管理本計劃)將設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件，即(i)本集團於2026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513億元或以上(「基本授予條件」)；及(ii)本集團於2026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530億元或以上(「附加授予條件」，與「基本授予條件」合稱為「授予條件」)。若只達成了基本授予條件，則最多只能利用計劃上限的60%(即15億港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同時達成了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則可以利用整個計劃上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7.2 受限於基本授予條件的達成，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計劃上限60%的35%。受限於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的同時達成，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整個計劃上限的35%。受限於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予獎勵的適用規定，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名單及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具體獎勵股數，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授權，主要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確定：(i)作為獎勵股份來源轉讓予計劃受託人的庫存H股總數；(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級別；及(i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 7.3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獎勵函」）。
- 7.4 在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盡快向計劃受託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8. 計劃受託人接受庫存H股股票

- 8.1 在不違反第8.4條及第15.1條的情況下，為滿足獎勵授予或歸屬之目的，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所需數量的庫存H股股票轉讓予計劃受託人。在符合本計劃第14條的規定下，公司應指示計劃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票以滿足任何獎勵授予，而如公司確定的退還股票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在符合本計劃第8.3條的規定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所需額外數量的庫存H股轉讓予計劃受託人。
- 8.2 計劃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持股計劃參與者。
- 8.3 計劃受託人可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形式及方式通過公司向信託結算庫存H股股票的方式，從公司接收H股股票。
- 8.4 計劃受託人可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根據本計劃第8條以任何方式將庫存H股股票分配予某一特定獎勵。

9. 獎勵歸屬

- 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 9.2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各稱為「歸屬期」)如下：

(a) 針對在採納日期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2027年12月內	25%
第二期歸屬	2028年12月內	25%
第三期歸屬	2029年12月內	25%
第四期歸屬	2030年12月內	25%

(b) 針對(i)在採納日期後成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以及(ii)根據公司發出的與其受僱於本集團有關的聘書，獲得授予獎勵權利的選定參與者：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第二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三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 9.3 本計劃項下的獎勵授予受限於以下條件，包括本計劃規則第9.3條中所列選定參與者個人績效考核，以及獎勵函中所列的其他條件。

其中，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指標如下：

根據公司的員工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者其授權人士每年對選定參與者進行綜合評估，並據此確定本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股份數。相應歸屬期內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股份數量。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符合預期」)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內可能以其他方式歸屬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計劃受託人持有。

- 9.4 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營業日。

- 9.5 為免歧義，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在本計劃項下所做的任何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所做獎勵的歸屬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 9.6 儘管如此，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酌情決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i)須於相應年度前歸屬的屬於公司年度授予的獎勵；(ii)為挽留特定選定參與者而授予的獎勵（不論是否根據挽留協議）；(iii)向新加入人士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iv)人力資源等級為主任或以上的選定參與者身故或其餘選定參與者因工傷身故，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提前歸屬的獎勵；(v)根據績效歸屬條件授出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包括根據業績目標達成情況應以H股形式支付的獎勵）；(vi)因管理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可能包括應提早授予但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獎勵）；(vii)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viii)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及(ix)授予獎勵作為有關選定參與者的年終獎金或各項激勵獎金。¹

¹ 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詳述，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少於12個月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及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選定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本集團行業內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特別是，作為年終獎金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因為儘管年終獎金本質上是對過去滿意表現的獎勵，但以獎勵而非現金形式發放年終獎金，可將年終獎金的價值與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掛鉤，從而鼓勵並激勵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發展及拓展作出承擔及貢獻。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並符合計劃的目的。

- 9.7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以：
- (a) 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與選定參與者；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無法接受H股獎勵，或計劃受託人對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股票，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約定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 9.8 除第9.12條所述情況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向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計劃受託人，並指示計劃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或在歸屬日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 9.9 除非在本計劃第9.12條所述的情況下，在收到歸屬通知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相應獎勵股份或在上文第9.8條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滿足對其獎勵。
- 9.10 任何因歸屬和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 9.11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公司和計劃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和費用。
- 9.12 除公司根據第9.10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因此產生的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與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稅款」)。公司和計劃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上述稅款。選定參與者將補償計劃受託人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說明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義務。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計劃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數(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股數應限於當日具有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數，公司合理認為該數量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依本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和／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負債的金額；和／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賬戶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計劃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授予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選定參與者使計劃受託人和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本條款所規定的義務。

10. 選定參與者及回補機制的情況變化

10.1 如選定參與者因在集團內職務變更，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但如選定參與者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

- (a) 不能勝任其工作；
- (b)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信息的；
- (c) 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集團制度的；
- (d) 造成集團利益或聲譽損害；或
- (e) 集團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

該員工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10.2 如選定參與者因出現本計劃第6.2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參與者的情形，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10.3 如選定參與者因辭職、裁員、或勞動合同期滿或終止的原因離開集團而不再為適格員工，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4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關係從而成為不適合員工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5 在遵守本計劃第10.10條以及第12.1(f)條的前提下，考慮到人力資源級別為主任或以上員工（「**相關員工**」）的特殊及寶貴貢獻，如相關員工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歸屬，而相關授予函所列的歸屬條件可不予理會。如選定參與者並非相關員工因工傷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歸屬，而相關授予函所列的歸屬條件可不予理會。如非選定參與者並非相關員工且非因工傷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10.6 如選定參與者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7 如選定參與者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無法將其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集團業務，或無法對集團的業務和利益發展勤勉盡責（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8 如選定參與者違反其與集團勞動合同的約定或任何對集團的義務，未能向集團或公司勤勉盡責的（包括但不限於第13條的競業條款），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9 如選定參與者因上述第10.1條至第10.8條以外的原因無法成為適格員工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0 如果由於選定參與者身故而需要就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的，計劃受託人應代為持有等同於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實際售價（「收益」）的獎勵股份，並在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內（或計劃受託人及公司不時達成一致的期間）轉讓給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理人。該等收益無人繼承的，則該等收益應失效並停止轉讓。該等收益應由計劃受託人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票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協議進行轉讓之前，本協議項下信託所持有的收益應予以保留，並可由計劃受託人以各種方式進行投資和處理。
- 10.11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受託人該等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的日期，以及對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獎勵股份數量）。
- 10.12 如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與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i)所有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於終止僱傭關係後的三個月內，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i)於前述第10.12(i)條所規定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後，公司保留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10.12(i)條歸屬但未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權利。
- 10.13 倘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因其與有僱傭關係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被出售而終止，則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是否提前任何尚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日期。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能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11.1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獎勵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 11.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1.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且無需按照第19.1條規定給予任何補償或替換獎勵。本公司法務部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作出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應是終局性的。

12. 信託資產權益

12.1 為避免歧義：

- (a) 選定參與者在遵守根據本計劃第9條和第14條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計劃受託人也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計劃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參與者或計劃受託人均無權行使計劃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或任何獎勵股份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不論是否歸屬)；
- (d)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退還股票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和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所有這些都應由計劃受託人為本公司利益及一般用途於收取後退還本公司；

- (e) 選定參與者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碎股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H股應視為已退還股票；
- (f) 如果選定參與者死亡，在第10.10條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轉讓利益，則該利益應被沒收，並且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不得向公司或計劃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以及
- (g) 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是適格員工，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應根據計劃失效或被沒收，除非根據第10.5條規定立即歸屬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該等獎勵於相關歸屬日不得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公司或計劃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13. 限制性條款

- 13.1 通過接受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選定參與者應被視為已向集團作出本計劃第13條規定的承諾，並為集團的利益行事。
- 13.2 選定參與者在此向集團承諾，當其為集團的僱員、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不會(為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集團或其客戶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客戶或供貨商信息，以及可合理地被視為對集團或此類人員保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 13.3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除非得到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

間接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參與與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但持有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情形除外。

13.4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

- (a) 只要其受僱於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其將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業務；以及
- (b) 在其(因任何原因)停止受僱於本集團後，自其停止受僱之日兩(2)年內，不會以自己的名義或代表任何其他個人、組織或企業：
 - i. 招攬(與集團當時開展的任何類型的業務有關)、干擾或努力誘使集團內的任何成員、任何人、公司在緊接該終止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內離開集團，據他所知，是集團成員的重要客戶、客戶、供貨商、代理、經銷商或僱員(非初級僱員)或顧問(無論以何種頭銜稱呼)；
 - ii. 試圖干擾繼續向集團內任何成員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任何此類供應的條款；或
 - iii. 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以任何其他主體的股東、合夥人或僱員身份，開展、從事、相關或存在利益於：集團在相關時間內向中國或任何其他境外客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相關聯的任何業務或活動，與其在停止受僱於集團之日前十二個月內集團成員曾從事或正在從事的業務有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
 - iv. 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集團內任何成員使用的任何名稱、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與之混淆的任何名稱或商標，但在集團開展業務時除外；以及

- v. 在違反(i)任何司法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香港證券法、美國1933年證券法以及(ii)違反公司與H股交易有關的任何內部政策處理H股股票。

13.5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在其受僱於集團期間，或在其終止受僱於集團之日起的兩(2)年期間內，不得作出、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傳送任何詆毀或誹謗性陳述，不論是書面的或口頭形式，涉及集團或其僱員、產品、運營、程序、政策、業務或服務。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股票分紅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14.1 如果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實際變化，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速授予獎勵的歸屬日。如果獎勵的歸屬日被加速提前，則應使用本計劃第9.8條規定的程序，但一旦知道變更的歸屬日，歸屬通知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送給受第14.1條影響的選定參與者。計劃受託人應根據歸屬通知將獎勵股份轉讓或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售價(視情況而定)。

就第14.1條而言，「控制」定義見香港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行和配股

14.2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計劃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的H股。在配股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不得採取任何措施行使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並應出售有關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未繳股款的權利(如果此類權利存在公開市

場)。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可由計劃受託人用於購買H股，以用於公司根據本計劃不時做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並支付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而在本計劃中產生的合理成本和開支。

紅利認股權證

14.3 如本公司就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股票股利

14.4 若本公司實施股票股利計劃，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收股票，該H股將作為退還股票持有。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合併、分立及分紅

14.5 如果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拆、合併或減持，將對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14.6 如果本公司以利潤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屬獎勵股份的轉增H股股票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計劃受託人持有，如同它們是計劃受託人根據本協議購買的獎勵股份，本協議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票。

14.7 除非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另行決定，已授予未歸屬獎勵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化或分紅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股票數量；「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Q 」表示調整後的獎勵股票數量。

(b)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Q = Q_0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股票數量；「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的獎勵股票數量。

(c) 供股或公開發售

$$Q = Q_0 \times F$$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 F 」代表CUM（即供股或公開發售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附權價）與理論除權價格（使用公式 $\{CUM + [M \times R]\} / [1+M]$ 計算，其中 M 為每股現有獎勵的權利， R 為認購價（應為零））；「 Q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14.8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按本計劃第14.5條至第14.7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持有與調整前相同比例的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在交易中作為

對價發行的證券不得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相關條文的規定。

自動清盤

- 14.9 如果在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以及選定參與者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所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

和解或償債安排

- 14.10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如果股東認為合適，則此類和解或償債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15. 計劃上限

- 15.1 本計劃最大上限應為將由本公司轉讓予計劃受託人的最大數量的庫存H股股票(由公司使用不超過25億港元的資金根據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且如此轉讓予計劃受託人的庫存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公眾持股量(「計劃上限」)。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授予，導致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本計劃上限。

- 15.2 就根據公司所有有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註銷之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或可予轉讓的的庫存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的股本變動調整該計劃授權上限。為免生疑問，退還股票在計算(i)計劃授權上限，以及(ii)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所涉及之H股總數時，不視為已使用的份額。
- 15.3 在遵守本計劃第15.1條以及第15.2條的前提下，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對上一次更新當日(視情況而定)後每三年，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下列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條款所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公司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16. 退還股票

- 16.1 為本計劃之目的，計劃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票。當H股股票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票時，計劃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 16.2 若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或者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因任何原因失效，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被沒收，並繼續由計劃受託人作為退還股票持有。

17. 解釋

17.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8. 計劃變更

18.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對本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但以下修訂需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擬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變更；對董事會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更；對本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相關且對選定參與者或擬選定參與者有利的特定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董事會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擬議修改是否屬於「重大變更」的認定為最終決定。修訂後的本計劃或獎勵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8.2 倘根據本計劃首次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修訂根據計劃規則自動生效。

19. 取消獎勵

1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或失效獎勵，前提是：

- (a)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在諮詢審計師或董事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相當於董事會確定的取消日獎勵公允價值相等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一項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限制性股票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或與股票相關的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或期權)，其價值等同於將被取消的獎勵，惟該等新的授予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已獲股東批准的仍有可用計劃授權上限的計劃作出；或
- (c) 董事會作出選定參與者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取消的獎勵。

19.2 被取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20. 計劃終止

20.1 除第4條另有規定外，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但為使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授予生效，該等股票除外，或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以及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現存權利；此外，為免生疑問，本計劃第20.1(b)條中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變更僅針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20.2 在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最後一份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及在本計劃及／或信託終止後，計劃受託人應按公司的書面指示(i)在計劃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信託剩餘的所有H股；或(ii)根據公司的指示和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的管轄法律、上市規則和股份回購守則)，迅速將信託剩餘的所有H股出售予公司，並在完成該等出售後向公司匯出本計劃第20.2條(i)、(ii)項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包括在匯款之前該等出售的淨收益上累積的任

何利息(如有)，並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費用、開支以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或(iii)計劃受託人將持有該部分股份並根據公司相關指示使用該等購買的H股，可能包括使用該等股份作為公司未來H股獎勵信託計劃下授予的相關獎勵股份(如有)。前提是，如果僅能達成基本授予條件，並且計劃通過使用不超過計劃上限的60%繼續運作以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則計劃受託人應在公司書面指示下，並且無論計劃是否終止：(i)立即根據公司指示和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將計劃受託人因附加授予條件的目的而獲取但由於附加授予條件未滿足而無法用於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所有信託中的H股出售給公司，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股份回購守則)的要求進行出售，並在扣除所有處置成本、費用後(根據信託契約作出適當扣減)，將所有現金及淨收益匯回給公司；或(ii)計劃受託人應根據公司的相關指示，持有並使用信託中因附加授予條件的目的而獲取但由於附加授予條件未滿足而無法用於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H股，這種使用可能包括將這些H股用於公司未來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如有)的獎勵授予所需的標的股份。同時，公司應確保：(i)信託所持有的由計劃受託人因達成基本授予條件的目的而獲取的H股數量足以覆蓋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獎勵；(ii)任何後續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得超過計劃上限的60%(即15億港元)；及(iii)向計劃受託人確認授予的附加授予條件無法滿足。

- 20.3 本計劃終止後，公司保留權利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於本計劃終止前已歸屬但於本計劃終止當日未由選定參與者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及(ii)

據此授予、於本計劃終止當日未歸屬，其後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20.1(a)條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但歸屬後三個月內未由選定參與者出售的獎勵股份。

21. 其他條款

- 21.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員工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他／她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適格員工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1.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歧義，因第21.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參與者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任何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快遞費用)。為免歧義，除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代扣代繳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適格員工就出售、購買、轉歸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 21.3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的方式送達或親自交付，就本公司而言，為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通知適格員工的其他地址，而就適格員工而言，為員工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或當面送交。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員工或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計劃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1.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被收到。

- 21.5 本公司不對任何適格員工未能獲得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適格員工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21.6 本協議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無法執行的，該等條文須當作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1.7 本計劃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本公司股份計劃。
- 21.8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或損害負責。
- 21.9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參與者無權就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損失或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1.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1.11 通過參與本計劃，選定參與者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管理、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計劃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和信息，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維護選定參與者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計劃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數據或信息；
- (c) 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參與者的僱傭公司或選定參與者工作的業務提供數據或信息；
- (d) 將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數據或信息轉移到選定參與者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信息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以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授予和／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選定參與者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參與者有權要求更正。

22. 爭議解決

22.1 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3. 適用法律

23.1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p>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p> <p>(一)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二)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二條</p>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p> <p>(一)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二)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三)公司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如下條件之一：1、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2、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3、具有經濟管理方面的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

(四)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五)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三)公司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如下條件之一：1、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2、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3、具有經濟管理方面的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

(四)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五)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p><u>(六)公司實行首席獨立董事制度，經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選舉產生一名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不應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角色及股東溝通渠道重疊，而要相輔相成、互相配合。首席獨立董事的主要職責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 召集和主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在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及／或董事長反映有關意見；</u><u>2、 確保獨立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活動，在必要的時候代表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溝通、協調；</u><u>3、 召集、組織獨立董事對公司進行現場調研；</u><u>4、 作為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渠道，就可以股東提出的問題及時向上市公司核實；</u><u>5、 若與董事長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常規溝通渠道受阻或不足時，其他董事和股東可通過首席獨立董事進行聯絡；</u><u>6、 與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聯絡，以瞭解各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情況如何；</u><u>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u>
--	--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本制度第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和第十四條所列事項，亦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或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自行召集時可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會議通知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向全體獨立董事發出。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需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向全體獨立董事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召集人履行發出會議通知及安排會務等具體工作，召集人(或自行召集的獨立董事)明確提出異議的除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所議事項根據表決結果形成書面決議或審核意見，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或審核意見上簽名。會議決議或審核意見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並安排披露(如適用)。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本制度第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和第十四條所列事項，亦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首席獨立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即召集人)；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或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自行召集時可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會議通知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向全體獨立董事發出。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需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向全體獨立董事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召集人履行發出會議通知及安排會務等具體工作，召集人(或自行召集的獨立董事)明確提出異議的除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所議事項根據表決結果形成書面決議或審核意見，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或審核意見上簽名。會議決議或審核意見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並安排披露(如適用)。

除上述修訂外，《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管理辦法之建議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經營者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合理確定收入水平，促進公司經營效益的穩定、持續增長，特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經營者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u>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合理確定收入水平，促進公司經營效益的穩定、持續增長，特制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所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中所稱「<u>董事</u>」指公司董事會全體在職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本辦法中所稱「<u>高級管理人員</u>」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所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的確定遵循以下原則和目的：</p> <p>1. 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對公司貢獻大小確定薪酬的原則；責權利相一致、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相一致的原則。</p>	<p>第三條 <u>公司董事薪酬方案</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的確定遵循以下原則和目的：</p> <p>1. 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對公司貢獻大小確定薪酬的原則；責權利相一致、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相一致的原則。<u>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全職職務，參與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除非經公司股東會另行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對其在公司所擔任職務適用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勵方案釐定和執行(同時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進行管理)，此外公司不再就執行董事同時擔任的董事職務額外支付董事薪酬；</u></p>

<p>2. 體現短期和長期激勵相結合，個人和團隊利益相平衡的設計要求。在保障股東利益、實現公司與管理層共同發展的前提下，吸引與留住優秀管理人才。</p> <p>3. 激勵方案有明確考核依據，充分保障方案實施的可操作性。</p> <p>4. 本辦法所涉及的財務指標應為年終審計報告數據。</p>	<p>2. 體現短期和長期激勵相結合，個人和團隊利益相平衡的設計要求。在保障股東利益、實現公司與管理層共同發展的前提下，吸引與留住優秀管理人才。<u>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不屬於公司管理層，亦不是公司的獨立董事。除非經公司股東會另行批准，公司不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薪酬；</u></p> <p>3. 激勵方案有明確考核依據，充分保障方案實施的可操作性。<u>獨立董事：公司向獨立董事支付年度董事津貼，董事津貼的具體金額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u></p> <p>4. 本辦法所涉及的財務指標應為年終審計報告數據。</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包含基本工資、津貼、績效獎金等部分。</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包含基本工資、津貼、績效獎金等部分。<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方案確定遵循以下原則和目的：</u></p> <p>1. <u>共苦共享原則：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共享經營成果，體現誠實敬業、共苦共享的企業文化。</u></p> <p>2. <u>激勵價值創造原則：高級管理人員收入和公司、部門及個人的業績貢獻緊密掛鉤，多創造價值多得，薪酬激勵與價值創造匹配。</u></p>

	<p>3. <u>崗位價值匹配原則：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所承擔責任的戰略重要性、商業環境和管理複雜度、風險責任等因素，參考公司發展策略、行業水平等因素，科學評估並確定崗位價值。</u></p> <p>4. <u>內部公平與協同原則：基於公司業務發展，兼顧對員工共苦共享的激勵分配，以及對高價值創造人員的合理激勵，和市場比具有合理性、競爭性。</u></p> <p>5. <u>客觀、公正、公開、公平的考核原則：考核指標科學規範，考核主體客觀公正，考核標準和程序公開，考核結果反饋及時。</u></p>
<p>第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需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綜合考慮、合理確定。</p>	<p>第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需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綜合考慮、合理確定。<u>本辦法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包含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等部分。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u></p>

第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每年度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部門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聘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年度基本工資等薪酬方案也可在董事會聘任時一併批准確定。

對於已批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公司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部門，根據公司政策、市場環境和經營情況合理調整薪酬基數，並組織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以決定績效獎金和薪資福利的具體發放事宜。

~~第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每年度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部門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聘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年度基本工資等薪酬方案也可在董事會聘任時一併批准確定。~~

~~對於已批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公司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部門，根據公司政策、市場環境和經營情況合理調整薪酬基數，並組織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以決定績效獎金和薪資福利的具體發放事宜。~~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股東會批准董事薪酬方案。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組織實施經股東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協助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以及薪酬日常發放管理工作。

<p>第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績效獎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嚴重違反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受到公司內部嚴重警告以上處分的；2.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3.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的；4.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或被上海證券交易所予以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合人員的；5. 因個人原因離職、辭職或被免職的。	<p>第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績效獎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嚴重違反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受到公司內部嚴重警告以上處分的；2.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3.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的；4.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或被上海證券交易所予以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合人員的；5. 因個人原因離職、辭職或被免職的。 <p><u>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u></p>
---	--

<p>第八條 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結合當年財務指標及實現淨利潤情況，核定當年的績效獎金。年度薪酬在公司期間費用中列支。</p>	<p>第八條 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結合當年財務指標及實現淨利潤情況，核定當年的績效獎金。年度薪酬在公司期間費用中列支。<u>公司將以市場為導向，結合公司自身的經營狀況、戰略目標和人力資源策略來建立工資總額決定機制。</u></p>
<p>第九條 基本工資按核定金額分月支付；年度績效獎金需基於公司內部審議批准的最終年度績效進行核定發放。</p>	<p>第九條 基本工資薪酬按核定金額分月支付；年度績效獎金需基於公司內部審議批准的最終年度績效進行核定發放。<u>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績效薪酬的遞延支付安排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公司年度經營狀況、風險管控要求及監管規定，在當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中予以明確並組織實施。</u></p>
<p>第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職務的，不再領取董事的薪酬或津貼，除非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有權決策機構另行批准。</p>	<p>第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職務的，<u>不再領取董事的薪酬或津貼，除非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有權決策機構另行批准。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及時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具體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情節輕重，並確定追回金額，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追回工作。</u></p>

第十一條 本辦法的制定和修訂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織考核實施，並在本辦法規定的標準範圍內，根據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權限進一步對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宜進行日常管理和決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的制定和修訂由公司董事股東會審議批准。本辦法經董事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織考核實施，並在本辦法規定的標準範圍內，就除明確應由股東會及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外，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權落實本辦法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事項，同時根據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權限進一步對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宜進行日常管理和決策。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管理辦法》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管理辦法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3.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制定中期股息分派方案。
4.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5. 考慮及批准建議分別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26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及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6.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等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i) 重選李革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民章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青博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朝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童小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吳亦兵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i) 重選盧韶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俞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詹智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冷雪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考慮及批准建議董事薪酬。
9. 考慮及批准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12.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如通函所詳述)。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出處置本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一般授權。
1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管理辦法。
16. 考慮及批准《關於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的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確認2026年3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授予授權人士辦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相關事宜之權力，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相關事宜(如通函所詳述)。

特別決議案

17.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轉授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同時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或發出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
 - (iii) 有關發行之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一般授權」。
- (b) 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期權)的A股或H股(不包括以轉換公積金為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時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各自總數的2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c)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於本決議案(g)段所規定的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本公司亦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許可或於監管機構登記(倘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股份。
- (d)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章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倘適用)的批准，以行使一般授權。
- (e)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進行或促使簽訂及進行其認為必要的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事宜、處理必要程序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在新股份配售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及發行的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必要修訂。
- (g)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ii) 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1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中國境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vii) 執行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獨立賬戶以將該等回購H股作為庫存H股持有，並向H股股份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要求更新記錄以清楚標示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該等回購H股為庫存H股；及
 - (vi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會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上述表決權須按以下方式作出：

- (i) 每個與會股東在重選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重選董事的人數；
- (ii)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iii)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於重選董事時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上述建議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n/zh-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2025年年度股東會主席為其代表，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緊隨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的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確認2026年3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授予授權人士辦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相關事宜之權力，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相關事宜(如通函所詳述)。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中國境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 (vii) 執行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獨立賬戶以將該等回購H股作為庫存H股持有，並向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股股份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要求更新記錄以清楚標示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該等回購H股為庫存H股；及

(vi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為其代表，於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